

中國古代玦的演變與發展

楊美莉

〔內容提要〕：本文是以「C」字形玦的發展作為論述的主幹，而旁及獸形玦；據目前的考古出土資料顯示，玦的發展甚早且普遍，新石器時代早期末葉，南方長江下游的河姆渡文化，北方遼西的興隆窪、查海文化，均已有的製作和使用；繼河姆渡之後的馬家浜、崧澤以及北陰陽營文化繼續發展此形器，作為耳部之物；北方在興隆窪、查海之後的紅山文化則製作一種「獸形玦」，作為護身之物；獸形玦的傳統後為殷代的「卷龍玦」所繼承；西周在用C形玦上有定型的趨勢，而大量製作的煤精玦，也成為其特色之一；玦的發展至春秋時代以後，偏重花紋的琢飾，具有濃厚的裝飾性，而同時，此時代玦的用途轉向多元化功能，其原本具有的宗教意義或單一性功能漸漸淡化；戰國時代之後，玦已殊少再製作和為人使用了，此中原因頗值研究，也正是本文即將探討的課題之一。

（一）前言

本文所謂「玦」是指扁圓中央鑽一圓孔而帶一窄長缺口的玉器，外形如英文字母的「C」；另外，基本形制亦為C字形的獸形玦，也在本文討論的範圍。黃士強在〈玦的研究〉一文中，慎重地對所論述之「玦」作界定，「它可以是環形的，也可以是非環形的，但必需有一個好以及一個從器物的外緣通到好的缺口，而缺口可能是承襲了環形玦的缺口有意開的或留下的。」〔註一〕黃氏在此一定義中，強調缺口是有意開的，其具有特定的意義，而在該文中所論述的玦，以臺灣地區出土的為主，旁及香港、東南亞等地所出土者，這些所謂的中國東南沿海地區之玦，由於在形制上較為紛歧，故黃氏在界定上較為謹慎。言歸本文討論的玦，是以中國本土所出者為主，其形制基本上皆作環形而帶一窄長缺口，因此界定起來較單純。玦在中

國出現的時間甚早，約在各個地區的新石器時代即已有此一器型的製作，而在南、北文化中似乎均頗為流行，殷、西周乃至春秋戰國時代，此型器一直為先民作為一種佩戴物使用著，其基本形制、性質、功能，雖隨著時代有若干的變化或衍生，然大體是一貫的；戰國以後，在中國本土很少再出現此一器物。【註二】其消失的原因，至今不詳，是否與其為春秋戰國時代好事之客賦予「賜玦則絕」的「訣離」之不祥意義有關，而為人們所摒棄？或是基於人體佩戴品的必然消長的結果？【註三】本文旨在探討此一具有古老形制的玦，自新石器時代以迄戰國四、五千年間的發展史，其所蘊涵的意義、實際功能，以及各地區、各時代在形制、花紋風格上的演變。

（二）名稱的商榷

用「玦」來稱呼一種帶窄長缺口的環形玉器，為時甚久，然對於此一名稱，今之學者表示疑議，紛紛代之以「玦狀耳飾」、「耳飾玦」、「玦耳飾」【註四】；日·林巳奈夫認為今日習稱作「玦」的，在戰國至漢代間是不使用的，而由《說文》「玦·佩玉也」以及《史記》「范增數目項王，舉所佩玉玦，以示之者三，項王默然不應」等文獻，論證當時所謂之「玦」，實為一種如插圖一所示之佩飾玉；【註五】鄧淑蘋為之正名，認為有窄長缺口的小圓璧形玉器，應為古文獻中的「瑱」。【註六】否定「玦」所指為一種帶缺口的環形玉器，或以「瑱」來作為帶缺口環形玉器的名稱，均不能忽視一件事實，即戰國時代以降，在中國本土，此型器的考古資料顯著減少。【註七】誠如林氏的看法，此時期以後是不使用此種帶缺口的環形器物了。因此，若將於西周以後之文獻中，尋找新石器時代早期末以來，即已使用的帶缺口的環形玉器之正確名稱，也是有限的。至於自清末以來沿用「玦」是否妥當呢？

「玦」字的問題自清末翟中溶、【註八】吳大澂【註九】以來，即費心思地想闡明其用與形，筆者今重閱古文獻資料，得知「玦」字有二義：

（一）作為佩玉；象徵「訣離」、「決斷」之意；其形是環而有缺。

與此一層意義有關之文獻有：

1. 《左傳》·閔公二年

冬十二月狄人伐衛。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將戰……公與石祁子玦，與甯莊子矢，使守，曰以此贊國擇利而爲之。

晉侯使大子申生伐東山臯落氏……大子帥師，公衣之偏衣，佩之金玦……狐突歎曰：「時，事之微也；衣，身之章也；佩，衷之旗也……佩以金玦，棄其衷也……」龍涼冬殺，金寒玦離，故可恃也……」罕夷曰：「龍奇無常，金玦不復，雖復何爲，君有心矣。」……

2. 《國語》·晉語

……故使申生伐東山，衣之偏褻之衣，佩之以金玦……

韋昭解「金玦」：玦如環而缺，以金爲之。

3. 《說文》

玦·玉佩也

4. 《玉篇》

玦·玉佩，如環缺不連。

5. 《廣韻》

玦·佩，如環而有缺，逐臣賜玦，義取與之訣別也。

6. 《荀子》·大略篇

聘人以圭，問士以璧，召人以瑗，絕人以玦，反絕以環。

7. 《史記》·項羽紀

范增數目項王，舉所佩玉玦，以示之者三，……。

8. 《漢書》·五行志「……龍涼冬殺，金寒玦離，胡可恃也，……」唐顏師古注

……冬主殺氣，金行在西，是謂之寒；玦形半缺，故云離。

9. 段成式 《酉陽雜俎》· 卷一

代宗即位，楚州獻定國寶一十二，……九曰玉玦，形如玉環，四分缺一。

按以上資料，「玦」是佩玉，然也是一種信物，作為信物的基本條件是：(1)大小有度，其不能太小亦不能太大；(2)其玉材的切割應該整齊劃一，缺口尤其要規整。若依上述條件的話，則新石器時代出土之玦大多不合此規格。再依文獻對「玦」形制的解釋，則呈現極籠統的說法，例如韋昭解「金玦」是「環而有缺」，《玉篇》則「如環缺不連」；段成式則記為「形如玉環，四分缺一」；王國維則謂「……對玦而言，闕其一則為玦，玦者缺也……」【註一〇】然皆強調其帶缺口。因此，可以確定的，「玦」的特徵即在於缺口。

(二)作為鈎弦器、佩玉；象徵童子成年之佩；【註一一】其形如鞞。

與此一層意義有關的文獻如下：

1. 詩·國風·芄蘭

童子佩鞞

毛傳云「鞞，玦也」

鄭箋云「鞞之言沓，所以樞手指。」

2. 詩·小雅·車攻

決拾既次，弓矢既調。

傳云「決，鈎弦也，拾，遂也，飲，利也。」

3. 《禮記》· 內則

子事父母……右佩玦、捍、管、箴、大觿、木燧……

鄭注云「捍謂拾也，言可以捍弦也，管筆驅也，箴刀鞞也，木燧鑽火也，……」

按以上資料，則此「玦」之形就如林氏所言者，似與帶缺口的環形玉器無關。繼翟、吳氏之後，有陳大年對「玉玦」的考證，其綜合文獻和收藏品資料，認為古之玦有三種用途，大者為禮器，小者為男子佩飾及婦人耳瑱。【註二】

誠上述，「玦」字意為「離」或「缺」，象徵不圓滿、遺憾之意，若就此一層意義而言，將新石器時代出土的帶缺口環形玉器稱作「玦」也稱中肯，當時人使用帶缺口的環形玉飾，想來並沒賦予如文獻時代所賦予的象徵意義，或許先民僅是基於一些對環、結的禁忌觀念，認為鐲環等物會束縛人的靈魂，故在行巫術或宗教儀式時禁止戴環，以避免妨礙神靈的出入，然戴有缺口的玦，是被允許的。【註三】或僅是因物象形的表現（像耳朵之形），陪葬時充當耳的部位。而今之學者為將其與文獻中所謂的「玦」作區別，冠以他們以為的功能字「耳飾」，似乎有劃地自限之虞，因實際上將出土的玦如何戴上耳作為飾物，至今還是一個難題，況且玦演變至後代並不只作為耳飾的功能。致於與文獻同時代的人們使用的耳飾之名稱究竟為何？其形如何？則非本論文討論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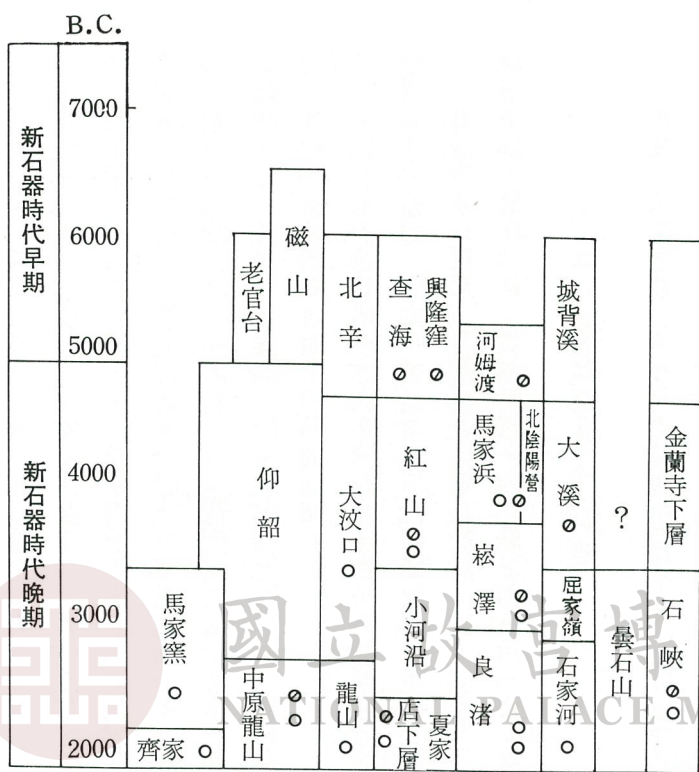
若欲在較上述文獻早的文字資料中，尋求有關帶缺口環形玉器之名稱的話，則西周金文、殷墟甲骨文是重要的資料，據筆者初步的盤搜，金文中未見有表示此形器之字，甲骨文中則有與獸形玦近似的字形，詳見後文。

有關帶缺口環形玉器的命名問題止於此，誠上所述，「玦」字之意在強調環形而有一缺口，故將帶缺口之環形玉器或類環形玉器，稱作「玦」實無不可，因之筆者仍沿用「玦」來涵蓋本文所論述的對象。

（三）新石器時代的玦

在進入本節之前，筆者有必要對所依據之文化區域劃分和時代斷限作一說明。自七十年代以來，由於大陸各地新石器時代遺址發掘的頻繁，遂使此一時代之文化輪廓逐漸明朗開來，於是撰文討論者不少，其中以站在文明起源的觀點來區劃斷限者為多，如耿鐵華、【註四】安志敏、【註五】嚴文明【註六】均綜合性地，就文明之種種跡象談論各地區文化的關係、時限以及生產水平；其它有關此一論題者尚多，在此不一一列述；【註七】本文則以諸前輩之研究成果作為基礎，來架構此時期各區域文化的時空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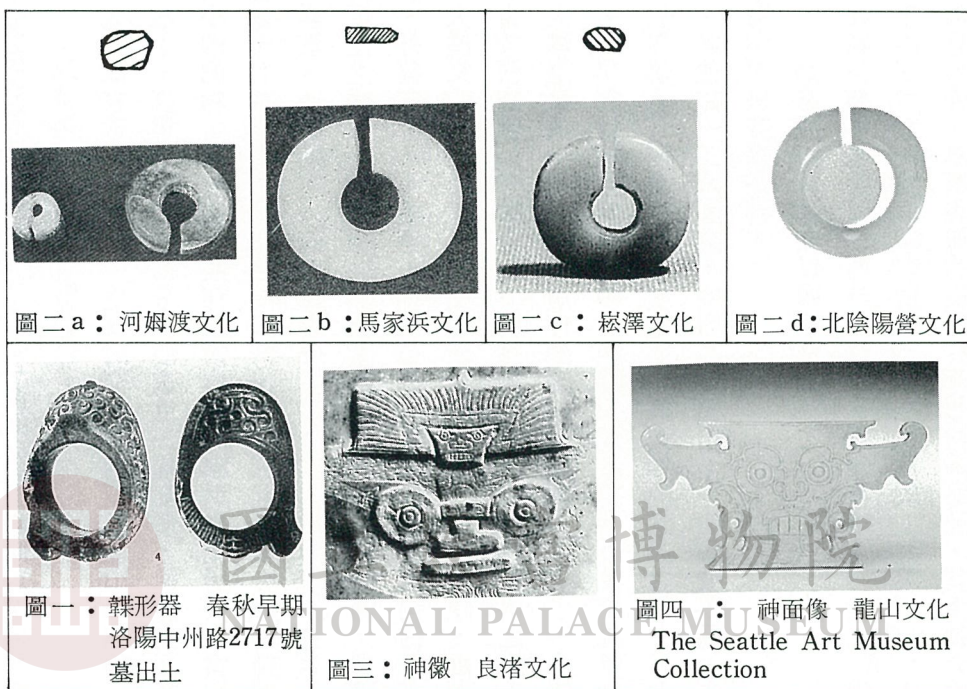
表一：新石器時代各文化區出土環形玉器（以○表示、缺（以⊙表示）的情形



表一是就目前（一九五〇至一九九〇年）各地區出土之環形玉器和玦的情形，整理出來的一個簡表【註一八】。由此表可見，基本型爲環形的玉器，其出現的早期，是以玦爲主，且在新石器時代晚期末葉以前，幾乎各文化區均有出土例，例如：長江流域下游的河姆渡、馬家浜、崧澤文化以及北陰陽營文化；中游的大溪文化；遼河流域西邊的查海、興隆窪文化【註一九】等；然降及新石器時代晚期末葉，除了廣東石峽文化和河南龍山文化有零星的出土外，其它地區尙未見出土記錄，尤以良渚文化區，在出土大宗的大型環形玉器之同時，竟尙無玦出土，殊令人費解。是否此一統計表即暗示著，玦在新石器時代末葉有趨於式微之勢？

(A) 長江下游區的缺

目前出土較早的玦，是河姆渡遺址第四層所出的二件，（插圖二a）直徑分別爲二·二、二·六公分，截面呈圓角長方形，出土時均位於人骨耳部；由製作技術看，表現一種原始琢玉的形態，顯示鑽孔技術尚達不到，將一圓而厚的扁玉餅，從中央端正地鑽出一圓孔的水平，人們只能利用一些較硬料硬的石材，作成尖狀或刃狀，先在扁玉餅中央鑽出一小孔，再打砸出一大孔，或用刨挖的方式，使中孔變大，然後再行開缺口，開缺口的方法可能是利用有刃石器，在開口處反覆伐削作成的。



。【註二〇】

以河姆渡所出肉寬、孔小、截面作橢圓形之玦（插圖二 a），作為長江下游玦的典型。自河姆渡以降，至馬家浜、崧澤，這種肉寬孔小，截面近於長方形的造型（插圖二 b、c），確實是此一地區的傳統。而誠如黃宣佩所述，的確，在良渚文化以前的太湖地區，玦是主要的玉飾。【註二一】插圖二 a、b、c、d 是此一系統文化所出之玦的排比圖，由圖清楚地看出一個趨勢，即玦在北陰陽營、馬家浜文化期，製作技術有明顯的進步，其琢磨工整、缺口切割整齊劃一，均表示此時期玉作工的精細化；崧澤延續此一傳統，製作肉稍厚、孔較小之玦，儘管在形制上各文化期稍作變化，然使用的意義，則自河姆渡以來是不變地，作為表示耳之物或耳飾。【註二二】

長江下游的此一玦系統，在新石器時代晚期末葉的良渚文化似成絕響，良渚文化似乎是一個不使用玦的文化，此由其所出土之神像可以得到輔證。插圖三是餘杭反山所出的神徽，明顯地，耳上沒有環形物，反觀同一時期的龍山文化系統之神像，（插圖四）耳部明顯地出現有環形物，此一環形物由於出現於耳朵的中央或下耳垂稍上方，故推測是表示耳洞的部位，因為正常人的耳洞是在耳朵下半部，耳垂長的，耳洞可能佔於整個耳朵的中央，短的則耳洞就在耳朵下半部，故龍山文化系統的神像

，耳上表現的環形物極可能是表示耳洞的位置，由此可以推測河姆渡文化以來出土的玦，出土時位於耳部是表示耳洞之物罷。

(B) 黃河、長江中游區的玦

此地區在新石器時代，主要的文化有仰韶、龍山文化等；河南省孟津小潘溝遺址屬於龍山文化，於一九七六年出了一件玦，甚小，直徑才一·二公分，淺黃色，扁圓形，通體光素無紋，但缺口齊整，（插圖五）此器出土位置不詳；【註三】然如此小的飾物，其形制、製作技術均與馬家浜文化所出者雷同。中原龍山文化【註四】雖上承仰韶文化，【註五】仰韶文化遺址截至目前為止，尚不見有玦的出土，因此，較合理的推測是：中原龍山文化之玦的使用傳統，來自於湖北龍山文化的石家河類型，（插圖六）石家河接受屈家嶺文化的影響，【註六】屈家嶺文化承自大溪文化的因素不少，【註七】大溪文化遺址所出土之玦，（插圖七）與北陰陽營、馬家浜所出者，風格極為接近。一九七九年湖北宜昌清水灘所出的一件玦，淺綠色玉質，外徑三·八、內徑一·九公分，截面呈稍帶圓角的長方形（插圖八）大小、形制與河姆渡以來的長江下游所出者相同。大溪文化是受長江下游文化影響的，【註八】因此，由大溪——屈家嶺——石家河——中原龍山文化之玦系統，實際上仍承自於河姆渡以來的長江下游系統。故河南孟津所出之玦，則可能是來自於長江下游文化影響的產物。

大溪遺址於一九七五年所作的第三次發掘，提供了不少使用玦的資料，由墓葬區所出的玦有三十件之多，其中陪葬有玦的墓主，早期以成年女性居多，晚期則成年男性以及未成年女性均有之；【註九】這種似與性別無關的陪葬器，正因為其不純屬於裝飾品，而是具有一種全族共同認知的意義之物。一七二號墓為一成年女性墓，其耳部出有玉玦一件，另外又出耳墜三件，其他如一二八號墓，玦與耳環同出；一四〇號墓為一未成年女性墓，其單出石耳環。【註一〇】而玦與耳飾共出的現象，也暗示著玦非為耳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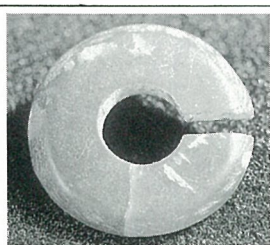
(C) 遼河流域和其以西地區的玦

此區主要涵蓋遼河以西至內蒙古、新疆等地，一九九〇年於遼寧阜新查海遺址出土四件玦；【註一一】（插圖九a）一九九二年內蒙古敖漢旗興隆窪遺址也出土二件玦；【註一二】（插圖九b）其他尚有幾處遺址，年代稍晚於興隆窪，也出有玦，惜尚未見公佈。阜新查海的玦出於原始村落遺址，其中最大的一件直徑四、厚一公分，切割較河姆渡的玦工整，顯示琢玉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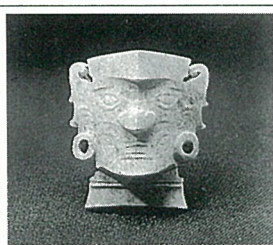
術較進步，故而某些學者據此認為中國古代用玉應是早於查海文化期。（同註三一）而其截面呈「」形，扁圓環形，肉上起稜，帶一缺口，缺口由兩面對切割，留下不整齊的臺痕，與河姆渡等文化的南方系統之玦的截面呈「」形判然兩樣。查海所出玉器據聞廣的科學分析顯示，大多屬真玉，【註三三】推測當時的玉人在選擇玉材上已有相當的經驗累積，這種由技術經驗的累積，所成就的文明跡象，也說明查海在距今七、八千年前的新石器時代早期末葉有相當程度的文明。【註三四】

興隆窪遺址所出的玦，形制與查海的雷同，詳細資料未見報導，出於墓葬，出土時位於墓主兩耳側，與河姆渡、馬家浜文化遺址出土玦的位置一致，故其使用意義大致雷同；查海的玦由於是出於原始村落遺址，且同出的尚有玉匕和玉鑿，與這些工具類之物同出，是否意味著玦在當時也有工具的功能？事實上文明啟蒙期的人們常是一物多用途的。【註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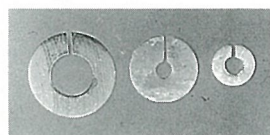
就目前出土有環形玉器的早期文化，北方以興隆窪、查海文化為最早，南方以河姆渡文化為開端，而南北兩文化均以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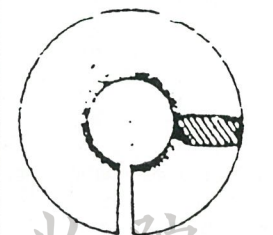
圖五：玦 龍山文化 河南
孟津小潘溝出土



圖六：神面像 石家河類型
龍山文化 湖北
石家河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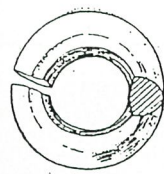
圖七：玦 大溪文化 四川
巫山縣大溪遺址出土



圖八：玦 大溪文化 湖北
宜昌清水灘出土



圖九 a：玦 新石器時代早期偏晚 遼寧阜新查海出土



圖九 b：玦 新石器時代早期偏晚 內蒙古興隆窪
址出土



種帶缺的環形玉器作為環形玉器發展的濫觴，此一事實是否牽涉到前文提及的，文明初期的人類相信靈魂的存在，他們更認為環形物會束縛靈魂的出入，因此行儀式時，為避免妨礙神靈的出入，禁忌戴手鐲、耳環之類物，唯戴缺口的玦是被允許的。是否基於這樣的理由，玦在中國文明的早期才受到如此的重視？

新石器時代各地區的玦之製作，似乎仍有待於以後考古資料的充實，就目前的資料顯示，似乎良渚文化是不使用玦的，遼西地區在查海文化之後的紅山文化由於至今亦未有上述的玦出土，因此，是否亦是不使用呢？其文化遺址曾出土一件神像，耳部亦無玦的表現。（插圖一〇）一般認為紅山文化的源頭之一是查海或興隆窪文化，【註三六】之二是仰韶文化，【註三七】前者有玦的出土例，後者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出土例，因此，紅山文化是否接受較多仰韶文化的因素？雖然如此，紅山文化遺址却出土了不少所謂的「獸形玦」，【註三八】據保守的估計，海內外大約有十來件之多；此種獸形玦之所以稱「玦」，只因其卷成環形而有一裂隙。然若就其形制的設計意念、使用方式，則是性質頗有差異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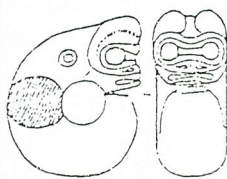
紅山文化獸形玦就細部來區分，可分成兩個類型，其間的差異雖有限，但由於關係到殷代獸形玦的發展取向，故仍作仔

表二：紅山文化獸形玦（Ⅰ）型、（Ⅱ）型比較

尺寸	（Ⅰ）型獸形玦	（Ⅱ）型獸形玦
頭形	較高而外挺	較短小
面相	豬面相 強調大眼、複眼圈、寬嘴以及皺紋線	較寫實性、一般性的動物相 無皺紋線的表現
尾部	不表現	寫實性的表現
頭尾間	大多細窄而不分開	大多寬而完全分開
中孔	規整而小	不規整而大



圖一〇：陶塑神面像
紅山文化 遼寧牛河梁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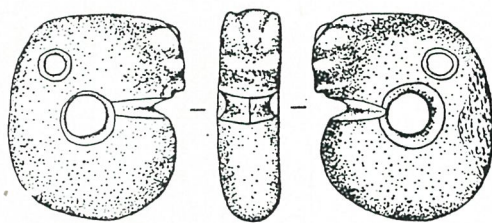
圖一一 a：獸形玦
紅山文化 遼寧省博物館藏



圖一一 b：神徽 良渚文化 浙江省餘杭縣瑤山出土



圖一二：獸形琰 紅山文化
遼寧省博物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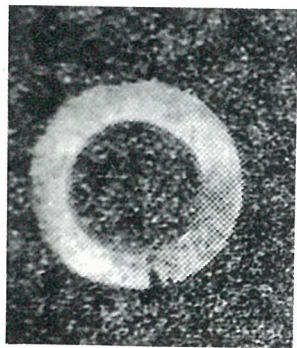
圖一三：石龍 新石器時代 吉林農安左家山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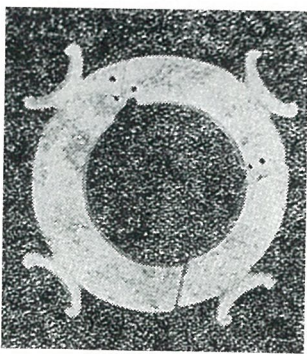
圖一四：獸形琰出土位置 遼寧牛河梁一號積石塚四號墓

細的比照。(參見表二)兩種類型分別標以Ⅰ型、Ⅱ型；Ⅰ型強調頭部面相的刻劃，面相近似豬的面相，大眼、扁鼻、寬嘴，眼圈大而帶雙，但也有單圈的，眼、鼻、嘴間以一種緊壓扁向的迴旋線條，作「」的關連，(插圖一a)這種迴旋的重圈紋，不禁令人想起良渚文化的神徽，(插圖一b)也是以同樣的手法，結構出神的面相來，淺見以為，那些數千年古老的迴旋重圈紋，皆非等閒之輩，它們是先民構思出來，表現一種迷惘難解的力量，一種令他們敬畏的神聖力量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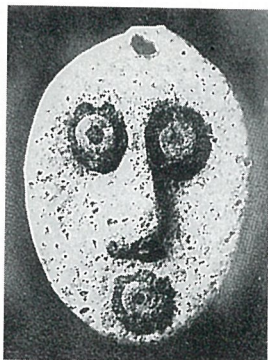
Ⅱ型有較寫實的表現，(插圖一二)雖然在細部上與Ⅰ型有如表二所列舉的差異，然就整體風格而言，則仍是一致的，Ⅱ型的面相上看不到迴旋的重圈紋，這是否表示其缺乏神性，或是其為同一時代較晚期的作品？吉林農安左家山新石器時代二期遺址，出土有一件石龍，(插圖一三)灰白色霏細岩所雕製，呈卷曲狀，首尾銜接如璧，頭部有突起五官，周身光滑無紋，背有一孔，長四·一、寬三·九、厚一·四、大孔徑一公分，【註三九】其形制與Ⅰ型獸形琰共通之處尚多，似可看作紅山文化獸形琰之前身。【註四〇】尤其是Ⅰ型中，缺口不斷者更是近似物，故Ⅰ型在時代上仍是比Ⅱ型早的。至於左家山所出之石龍究為何用，不甚清楚，其同出陶器不出遼西新石器時代的典型，同出石器尚有石鏃、石斧、石矛等工具武器類，尚



圖一五：玦 石峽文化
廣東石峽出土



圖一六：玦 石峽文化
廣東石峽出土



圖一七：嵌玉石面像 馬廠
類型馬家窯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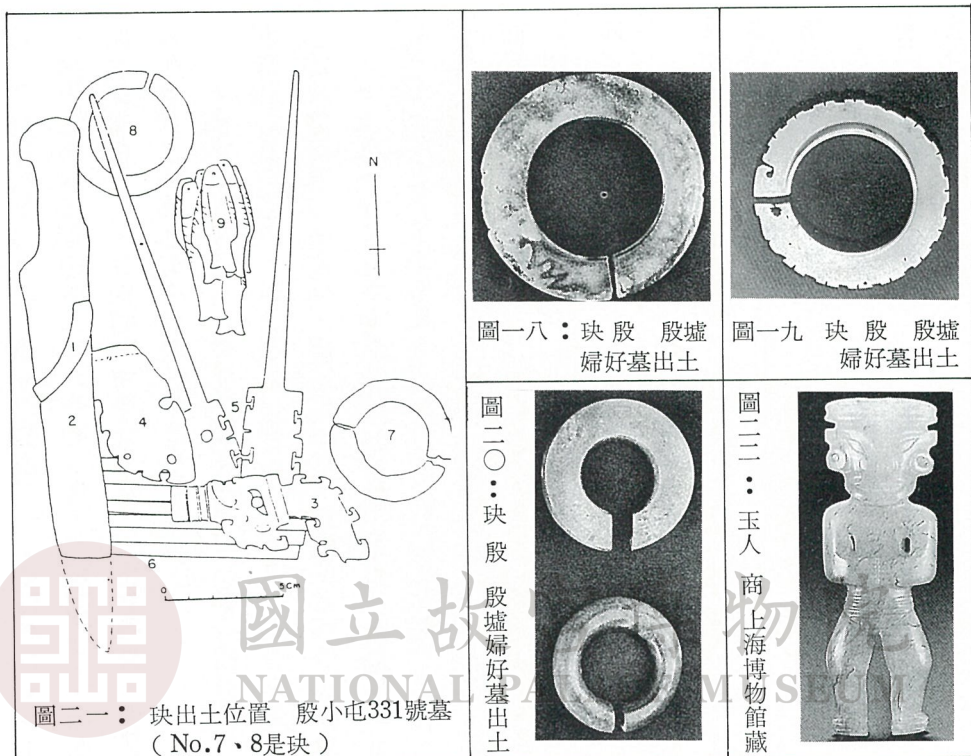
有不少蚌殼、豬骨、鹿骨、鹿牙等，均與狩獵生活密切關係之物，故推測石龍是當時人聯想到的一種動物造型，其或許有某種程度的巫術感應性。【註四一】

紅山文化獸形玦除了造型本身取向於動物造型之外，其與上述的C形玦最大的區別，尚有下列四項：(1)尺寸普遍較大；【註四二】(2)器身稍厚而呈圓柱形；【註四三】(3)頸背間的小孔，穿以絲繩繫掛起來，則頭尾端的隙是成水平或四十五度角斜下擺向的；(4)出土位置是在人骨腰腿間；【註四四】（插圖一四）。基於上述四點，再加以獸形玦之製作取向於卷曲的動物造型，故知紅山文化的先民有嗜好此種卷曲環形物的習性。紅山文化遺址所出之獸形玦，曾一度使有關中國龍的起源之問題成為議論的焦點，【註四五】此一題材的獨特性正是紅山文化所特有的，其象徵的意義，則由其與殷代卷龍玦之密切關係，知其為一種紅山文化先民使用作為辟邪、祓禳之物。【註四六】

(D) 其它地區的玦

其它地區如廣東石峽文化的玦形制，除了有與長江下游之類型相同者外，（插圖一五）另有一特殊形制者，即環緣對稱地飾有四個芽飾。（插圖一六）此型玦，據楊建芳認為，是商晚期帶有越文化特色的產物。【註四七】然就宋文薰等【註四八】對臺灣地區以及大陸東南沿海，甚至東南亞地區出土的玦之研究，認為此一帶芽飾者，是沿海地區常見的類型之一。因此，廣東石峽所出的此型器是否應視同與環中國海，包括臺灣、香港、廣東以及東南亞各地區同一系統之物？惜因石峽玉器之報導，至今未有更詳細的資料公布，故暫置不論。

甘肅地區的馬家窯文化雖出土有陶玦，但未見有玉玦的例子【註四九】。馬廠類型遺址曾出土一件人頭嵌玉石雕像，（插圖一七）【註五〇】人頭無耳，殊令人納悶，是否表示此一文化是不重視耳部以及耳飾的文化。



(四) 殷代的玦

(A) 風格的分析

殷代的玦，可分成三種類型：Ⅰ型是屬於河姆渡文化系統的C形玦；Ⅱ型是屬於紅山文化系統的獸形玦；Ⅲ型是結合Ⅰ、Ⅱ型，而創造出具有殷文化特色的卷龍玦。

(1) Ⅰ型C形玦

Ⅰ型C形玦在殷代似乎製作的不多，婦好墓出土了四件，其中兩件可能是環形器改製的；其一，直徑一一·三、孔徑六·八、厚〇·二公分，大而扁薄，很明顯保留殷代薄壁、緣帶刃的環形玉器之遺跡，缺口甚窄；【註五一】（插圖一八）其二，具龍首和龍尾以及背脊扉棱，然由於其孔周壁高有一·二公分，邊厚才〇·二公分，直徑九、孔徑五·八公分，肉上且有同心圓刻紋兩組，故知此件作品是殷代凸緣壁改製而來的；（插圖一九）另兩件小而厚，缺口稍寬，直徑均為三·九公分，孔徑分別為一·九和一·七公分，且無小穿孔，可以確定其原本即作為C形玦，（插圖二〇）是屬於新石器時代河姆渡文化系統的玦。

另外，小屯三三一號墓出土兩件玦，直徑分別為五·七、五·二公分，出土時與殘環飾、殘銅削形器、玉人頭飾、斧首

飾、魚飾等裝飾品同置一處，（插圖二一）推測亦為頭部裝飾器；【註五二】兩器皆殘損，是否為耳部之物，不能確知；若依一些出土的或傳世的商代玉人（神）像，（插圖二二）則殷人似乎也應有用玦的習俗，再就其出現於面相上的位置和方式，與龍山文化無異，故推測其用玦是承自於龍山的傳統。而據上述，龍山文化之用玦又源自於長江下游區之新石器時代文化，故知殷代之用玦亦有來自於此一古老的傳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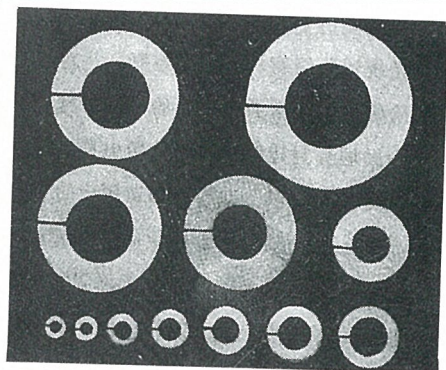
上海博物館收藏有一件爭議頗多的玉人（神）面像，依該館發表的資料，此器是屬商早期之物，但現今已有學者由其背面琢飾的展翅鷹紋，以及其正面神像耳上的玦（或者說是環形飾）的表現方式，（插圖二三）與龍山文化的鷹紋和玉神像耳部的玦之表現方式雷同，認為其時代可能更早，可以上溯至龍山文化晚期。【註五三】此一年代的提昇是可以被接受的。

一九九一年在江西新贛大洋洲商晚期遺址，發掘了一批玉器，其中與本文有關的是，一件玉人（神）像和十九件玦，【註五四】玦全部素面無紋，在缺口的對應邊上均鑽一小孔，可以串綴相連，大部分玦曾經斷裂修補過，即在斷口兩側各鑽一小孔，用線紮纏，再塗一層膠質，琢製規整，拋光細膩；依形制可分為二式，A式有十七件，牙白色，扁薄，正面微弧，底面平整，中有一大穿孔，一側有缺口，成組大小有序，直徑從七·一至二·六公分不等；B式二件，淡綠色有紫斑或墨褐斑，中部較厚，邊緣較薄，孔徑較小，且偏於一側，缺口較長，兩面對鑽孔，內留有臺痕，光滑規整，拋光透亮，兩件大小相同，直徑六、孔外徑一·九、孔徑一、中心厚〇·八公分；由於報告上無圖，故實際形制未能確知。

但依上述所作的文字描述，推測A式玦可能與湖南寧鄉所出的一組玦有關，【註五五】（插圖二四）湖南寧鄉於一九九九年在一件出土的青銅卣內，發現一組大小有序的玦，其一般推測是作為珠寶財富性質之物，江西新贛與湖南寧鄉相距不遠，或為同一習俗下的產物也未可知；再就報告所載，這一批玦均於缺口對端穿有一小孔，且大多斷裂而經修補過，這種複雜的情況，不見實物實難作推測，若依缺口對端有小穿孔來看，本院亦收藏有一件類例，（插圖二五）此孔兩面對斜鑽，直徑四·六、口徑一·七公分，由這種鑽孔的方式看，其年代甚早，或許可以上溯至新石器時代晚期；再就經過修補之事來看，則推測是否與毀器之習俗有關，【註五六】在毀器之後，這一批玦為其後代之人擁有，將其修補後再度入土。如此，其年代應是早於商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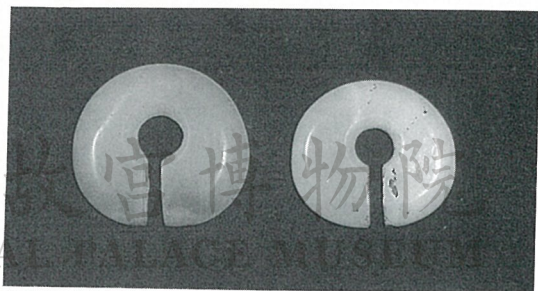
圖二三：神面像 龍山文化
晚期 上海博物館藏



圖二四：玦 商 湖南寧鄉出土



圖二五：玦 新石器時代晚期
本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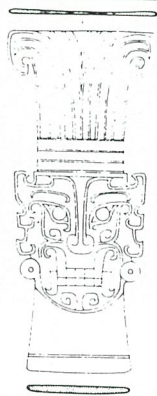
圖二六：玦 新石器時代晚期 本院藏

本院收藏有一對玦，直徑分別為二·八五、二·五四、三·一、二·八、厚〇·八、一·一公分，亦是正面微鼓，底面平整，截面呈圓角梯形之玦，似與A式同，唯較厚些；此型器可歸列於馬家浜、崧澤系統。（插圖二六）

致於B式玦，依其文字的描述，應為一對，然其肉中厚邊薄，此種緣刃形的環形器是北方系統環形器的特色之一，【註五七】故其是否為北方玦之遺物？或承襲北方傳統之製作？然楊建芳在對商周越式玉器的研究中，（參見註四七）注意到越式玦的截面亦屬肉中厚邊薄的，故此地文化與越文化之關係，應有待更進一步的研究。

以上對新贛出土之玦所作的討論，可以確定的是，此一批玦少有殷安陽的因素存在，它是屬於政治中心外圍區的文化產物，但由此一遺址所出之青銅器來看，【註五八】却又不能完全抹煞殷安陽的影響，這又再度令人想起寧鄉的例子，寧鄉所出青銅器亦有不少殷安陽的因素，因此我們相信，此地區有自己本土的文化，同時也接受來自於安陽的殷文化因素。

新贛遺址同時出土的玉神像，（插圖二七）一般認為是龍山文化系統之物，（參見註五四）就報告上所刊載之圖片看，頭頂有長刷形柄，近似 National Museum of American Art 所藏的一件兩面雕琢的玉神面；（插圖二八）然就臉上



圖二七：神面像 龍山文化晚期
江西新贛大洋洲出土



圖二八：神面像 龍山文化晚期 National
Museum of American Art collection



圖二九：神面像 龍山文化晚期
沱西西周遺址出土

五官的刻劃以及臉兩側的雕刻，則又似沱西西周遺址所出者，（插圖二九）上兩件器，依林氏的看法，皆屬龍山文化之物，【註五九】故新贛所出的玉神像也可以視為龍山文化之產物，龍山文化範圍，就今日考古發掘的顯示，其涵蓋的領域遠超出一般所想像的，其遺物出現在安陽殷遺址的例子不少，在商的遺址出現也不足為奇。

(2) II型獸形玦

II型是一種圓雕獸形玦，體圓而厚，厚度常在一公分以上，頭部立雕，身上刻有花紋，（插圖三〇）此種圓雕獸形玦，極像新石器時代晚期的遼西紅山文化II型獸形玦。（參見插圖一二）據白川靜對殷墟所出的甲骨文的考證，證明殷對其勢力範圍西北邊的征服是不遺餘力的。【註六〇】因此，殷代極有可能受到遼西紅山文化的影響，或由於戰爭的關係，而掠奪當地區人視為聖物的獸形玦，佔為己有。若依目前的出土資料顯示，殷代的獸形玦幾乎全出於殷墟婦好墓，有關婦好其人其事已有學者作研究，【註六一】她是殷後期一個頗為重要的人物，曾帶兵征伐鄰邦異族，屢建奇功，故其墓中所出之玉器，據林氏認為，有不少是前代各文化區之遺存，【註六二】因此推測婦好墓所出之獸形玦，有可能是來自於紅山文化之遺存，或是受紅山文化影響製作的。

今筆者嘗試作一項比較，即將殷代的獸形玦與紅山文化的I、II型獸形玦作對照，其間的區別，除了殷代有琢刻花紋，

紅山的沒有花紋外；殷獸形塊強調側面的表現，其他如前吻突出而扁，近似Ⅰ型；尾與頭分開類似Ⅱ型；大小尺寸又與Ⅱ型接近；面上無皺紋線與Ⅱ型同；穿孔的位置與兩型均同。雖然殷獸形塊在形制、花紋上，與紅山文化的獸形塊有上述之異同，然不容否認的：(1)殷代的獸形塊製作乃是以紅山文化之獸形塊作爲藍本。尤其是紅山的Ⅱ型獸形塊的因素存在不少；(2)殷代獸形塊的性質及其使用方式與紅山文化獸形塊是一致的，此可由其頸背脊上亦穿有小孔證實。(雖然位置略有偏差，但不影響其使用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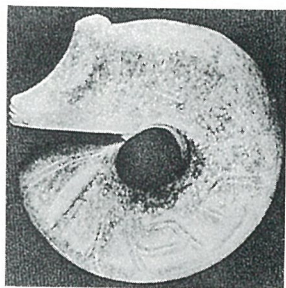
(3)Ⅲ型卷龍塊

Ⅲ型卷龍塊，(插圖三一)此型器是結合了新石器時代河姆渡系統的C形塊之製作方法和紅山文化獸形塊的製作意念而成的，最能代表殷代風格之典型。插圖三二是一件婦好墓所出的未完成卷龍塊作品，在未切出缺口的肉上已琢刻出龍紋，花紋僅刻一面，另一面是光素的，若將此型器與河姆渡文化以來的塊作比較的話，明顯的差異即在，其作器的意念是欲作一卷龍塊而非C形塊，但其製作方法，却以C形塊爲基礎，這種技巧性的製作方式，接近一貫作業的運作，是玉作進步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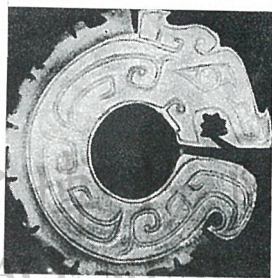
除了從其製作的意念看，是偏向於獸形塊外，在頸背脊間的小穿孔與紅山文化之獸形塊的穿孔位置一致，也暗示著其使用的意念亦是與獸形塊相同的。以上的分析有利於將殷代所出的卷龍塊歸屬於紅山文化的獸形塊系統。然若將此型器與紅山文化的獸形塊作仔細比較的話，則其表現形像的穩定性、象徵性，已顯示其製作技術遠超過紅山者。殷卷龍塊的薄壁雙鉤琢刻花紋技巧以及其表現獸形側面的技巧，均一再地表示殷代在雕琢玉作的技術上，較之新石器時代已有凸顯的進步。

卷龍塊也有一個刻意製作的頭像，頭上端以起伏的曲線，鉤出鼻樑，鼻前端接以後翹的前吻，上下顎間，龍口大開，尖牙露齒，鋸齒圍成圓圈，嘴後有眼作「臣」字眼，有耳作「冏」字耳，【註六三】有角作「且」字角，這些近似文字的五官之出現，顯示其帶有濃厚的象徵性，而象徵性的表現非此一端，下述二端也充分說明卷龍塊的象徵性多過於寫實性。

一是卷龍身軀上所飾的雙鉤類雲紋，(插圖三三)雲紋的基本結構是拉長的橫C字，兩端朝上作凸圓頭內卷，此一花紋是紅山文化獸形塊面相上的、良渚文化神徽上的重圈迴旋紋的衍生形式，其與前二者所具之意義是相同的，均是表現一種不可解的力量，唯表現得更象徵性和形式化了。



圖三〇：獸形玦 殷
殷墟婦好墓出土



圖三一：卷龍玦 殷
殷墟婦好墓出土



圖三二：卷龍玦未完成品
殷 殷墟婦好墓出土



圖三三：卷龍玦上的類雲紋
殷 婦好墓出土

二是自頭部後方沿著軀體外緣至尾部所飾的鉏牙，殷代對鉏牙飾所賦予的意義，據林氏的研究，【註六四】是象徵一種有神之物所放射出來的「氣」，此氣是一切生命力量的根源，因此，凡裝飾有鉏牙之器，即被視為具有神之物。

殷代製作卷龍玦的時期正值青銅禮器發展的盛期，玉作上所雕琢的花紋也是青銅器上常見的花紋，這不禁令人想到，是否受到青銅器發展的影響；或正好相反地，玉作的發展影響到青銅器呢？事實上，兩者在同一時點上所表現的裝飾母題雖是一致的，然在製作上，玉器仍有其表現的傳統，此一傳統源自於新石器時代晚期的玉作紋飾，尤以紅山、良渚文化。因此，筆者並不排除殷代青銅器與玉器之間，在製作風格上的互動關係，然這種流動是時代性的，非為兩者間特有的。

(B) 象徵意義的探索

對薄壁卷龍玦的形制、花紋作了以上的論述之後，落在眼前的問題是其象徵意義的闡明。甲骨文「𪚩」、「𪚪」【註六五】二字像卷龍形，一般學者皆將此二字作一字之異形，羅振玉釋為龍；王國維釋作「句」；商承祚、【註六六】董作賓、【註六七】沿襲王說；劉鶚釋作與「𪚩」形相近之物；【註六八】孫詒讓釋為「它」；【註六九】唐蘭不反對其為似龍之物，然隸釋為「𪚩」或「𪚪」；【註七〇】白川靜則釋為與「𪚩」相類似的靈異神怪，會降禍於人。【註七一】綜合諸家意見，筆者推論兩字共具之因素是下部的「C」，此形一般皆將其與蛇等長形動物連想在一起，加上表示頭的「人」、「x」，則此一似蛇之長形動物即變成一種具有特殊神異性之動物了。【註七二】而其具象的表現即是本節所討論的卷龍玦。

近日接獲林氏寄贈的小書《龍の話》，書中亦提及，殷卷龍玦是甲骨文此二字的具象表現，【註七三】更肯定了筆者的看法。考之甲骨文出現此二字的場合，大多與病害有關，（參見註六五）故卷龍玦之象徵意義，若如白川氏所釋，是一種會降禍於人的惡靈，則似乎可以推測，殷人是採取「以其人之治還治其人」的對策，攜帶卷龍玦以祓禳、辟邪。

殷墟婦好墓所出之動物形玉雕，依楊氏在其文中之論，圖案化風格者較普遍，寫實者較少，言之頗中肯；【註七四】例如上述提及的卷龍玦，頭部五官的表現，均是象徵性的。這種在玉作上的象徵化、統一化，一方面表示一種工藝技術的成熟；另一方面則正反映了某一種觀念的定型，而卷龍形玉作風格的穩定性，即表示殷人對此一非真實性動物的認識已屆成熟而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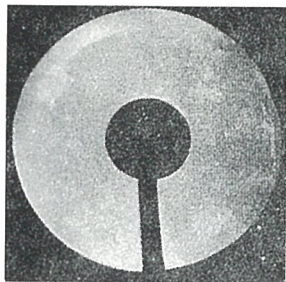
(C) 小結

總之，殷代的玦，Ⅰ型出土的並不多，是屬於河姆渡系統的玦之延續；Ⅱ型者也不多，是紅山文化獸形玦之延伸產物，作為佩飾，此型器的製作也不多；Ⅲ型卷龍玦是最具代表性的，作為佩飾，繫於身上，可辟邪、祓禳，是殷代結合紅山文化的獸形玦和河姆渡文化系統的C形玦所發展出來的一典型作品。殷代在發展卷龍玦的意義上極為重大，除了雙鉤類雲紋成為後代玉作裝飾花紋的主要成分外，而由此種花紋構成的所謂龍紋，此一母題的選擇以及形像的塑造，均直接、間接地影響到後代玉雕作的題材和表現風格。春秋以降，在原本殷文化範圍內的各地區所製作的玦，無論是在形制或花紋上均承自殷的傳統，此留待後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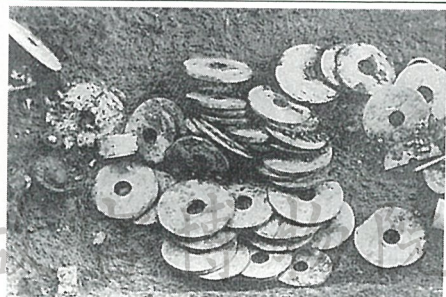
(五) 西周的玦

(A) 風格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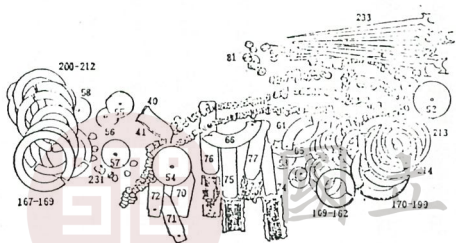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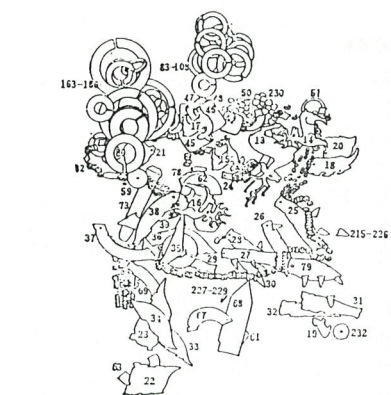
西周玦依材質可粗分為兩大類：Ⅰ類是玉質；Ⅱ類是煤精（又稱作煤膽、碳化木、石墨、石涅、獨煤、煤玉等）；西周出土玦的遺址有集中於政治中心的陝西地區之現象，推測使用此一器物與社會身分或經濟力有關。出土時有兩種或三種材質之玦同出的，也有單出一種材質的。【註七五】陝西扶風強家村一號墓出土四件玦，（插圖三四）【註七六】其中二件為黃綠色



圖三四： 玦 西周 陝西扶風強家村一號墓出土



圖三六： 浙江反山遺址璧出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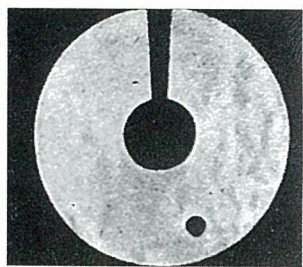
圖三五： 寶雞茹家莊一號墓玦出土情形

玉質；另二件爲煤精質；兩者無論在形制上、製作方式上均有顯著地差別。推測當時，不同材質之玦具有略微不同的意義，且可能也分屬不同之玉作坊製作的。以下分別由製作量、形制、花紋三方面來討論西周之玉質和煤精質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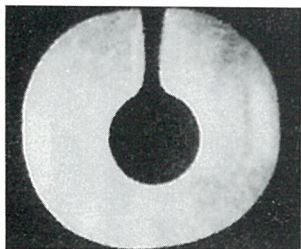
就製作量而言，玉質者不與大量製作，通常一墓陪葬二或三個，煤精質者，則有大量製作陪葬的例子，如寶雞強國墓地茹家莊一號墓甲室出土成批套疊的煤精質玦，（插圖三五）此一現象猶令人想起新石器時代良渚文化反山遺址出土環形器的盛況，【註七七】（插圖三六）推測其所出玦不止用於耳部，而是另具有財富性質。

茹家莊一號墓甲室爲強伯之妾「兒」之墓，【註七八】墓中陪葬八十件玦，其中五十件是煤精質的，十一件爲石英岩，四件玉質的；【註七九】據「兒」妾雖爲強伯的侍妾，然由其墓中用鼎的數目與強伯和其妻井姬墓中所用的數目相同，故推測其母家應是與強伯、井姬同爲西周王室畿內之侯伯貴族。【註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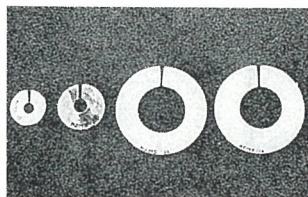
「兒」妾墓室內陪葬成批套迭的煤精質玦是一罕見之例，西周時代縱有不少煤精質玦出土的例子，但同一墓中出土的多爲一對，出現三個以上的已甚少了；因此「兒」妾墓成爲研究西周玦的一個重要關鍵，首先我們注意的是：其陪葬玦的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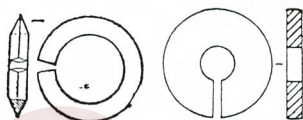
圖四〇：玦 西周末
河南上村 嶺號國墓地出土



圖三八：玦 西周中期
寶雞竹園溝九號墓出土



圖三九：玦 西周中期
寶雞竹園溝五號墓出土



圖三七 a：玦 西周晚期 山東
臨沂中冶溝出土

圖三七 b：煤精玦 西周早期
寶雞竹園溝20號墓出土



圖四一：玦 西周中期
寶雞茹家莊一號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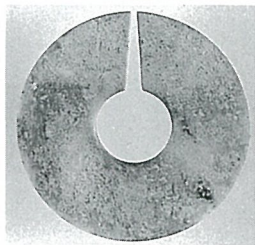


圖四二：玦 西周末春秋初
河南上村嶺號國墓地出土

龐大，對於這一現象的解釋，筆者認為「兒」氏族的地望雖然至今不詳，但推測其地理應是在一個有使用、製作玦傳統的地區，而此一地區也有可能在西周時代，將玦視為財富、珠寶性質之物；其次，我們注意到的是：使用煤精為材料之點，煤精又稱煤玉，據趙承澤、蘆連城等對此一批煤精玦之礦源的研究，認為可能是來自於距離寶雞一百五十公里的陝西銅川煤田。【註八一】若然，則當時的「兒」氏族可能是擁有此一礦床的家族。故「兒」氏的地望就呼之欲出了。即應是距離銅川不遠的陝北地區罷，此地區在西周早、中期是有使用、製作玦的習俗的。

一九八九年在陝西扶風齊家村發掘的西周石器作坊，出土了不少石玦的原料、坯料、半成品、廢品等，【註八二】證實此地原是一個玦的製作坊，而扶風與銅川均位於陝北，故此一發掘不但證明了筆者在上一段文中所作的推測是正確的外，對後面即將論述的，有關西周玦製作在中國古代玉作史上的意義，也提供了實際的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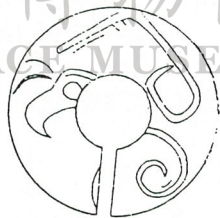
就形制而言，玉質者秉承新石器時代以來的傳統，外形大多作肉寬孔小，剖面呈梯形、長方形或三角形，（插圖三七 a）長方形和梯形是長江下游的南方系統的玦之傳統，三角形則是黃河流域以北、遼河流域等北方系統玦或環形器的傳統。【註八三】西周玉玦兼具南北風格，例如寶雞竹園溝九號墓出土的



圖四三：玦 西周 本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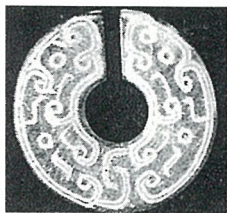
圖四四：煤精玦 西周早期
寶雞竹園溝13號墓出土



圖四五：玦 西周晚期
山東曲阜魯故城出土



圖四六：系璧 西周中期
寶雞茹家莊1號墓出土



圖四七：玦 西周末春秋初
河南上村嶺虢國墓地出土

兩件玦，（插圖三八）形制、大小、色澤相同，由圖片看，極像新石器時代晚期馬家浜文化所出的，（參見插圖二b）均是孔較小，外周邊緣不甚圓，直徑二公分、孔徑〇·七公分左右，極富長江下游南方玦的特色。然竹園溝五號墓所出的四件，（插圖三九）却表現出黃、遼河流域，北方環形器的環緣薄尖的特色。【註八四】

另外，屬於西周玉質玦之獨特處，是其缺口的形狀略呈扇形，（插圖四〇）（煤精質者由於其肉較窄，故缺口的開合度不太能表現出來）與傳統的窄長缺口顯然有異，茹家莊二號墓為西周中期之墓，其所出玦，如插圖四一，已表現出西周玦的形制特色，此一特色一直延續至西周末乃至春秋初。插圖四二是上村嶺虢國墓地（時代介於西周末春秋初）所出的，兩者在製作風格上幾近雷同。

本院收藏有一件玦，（插圖四三）直徑一八·二公分，厚一·一公分，是罕見的大型玦，其缺口亦作扇形，唯其扇開的一端是在內口，扇開的幅度甚大，（內口一·五、外口〇·五公分）如此尺寸，如此缺口方式，並非傳統玦所有的，因此推測其原本可能是一件新石器時代晚期，長江下游文化區所製作的環形器，（諸如璧之類）【註八五】為後人加以改製的，改製的時代則可能是西周晚期或更晚。

煤精質玦則以肉窄孔大之外形者為多，剖面呈等腰三角形；（插圖四四、插圖三七b）；由於煤精質軟，雖易雕琢但乍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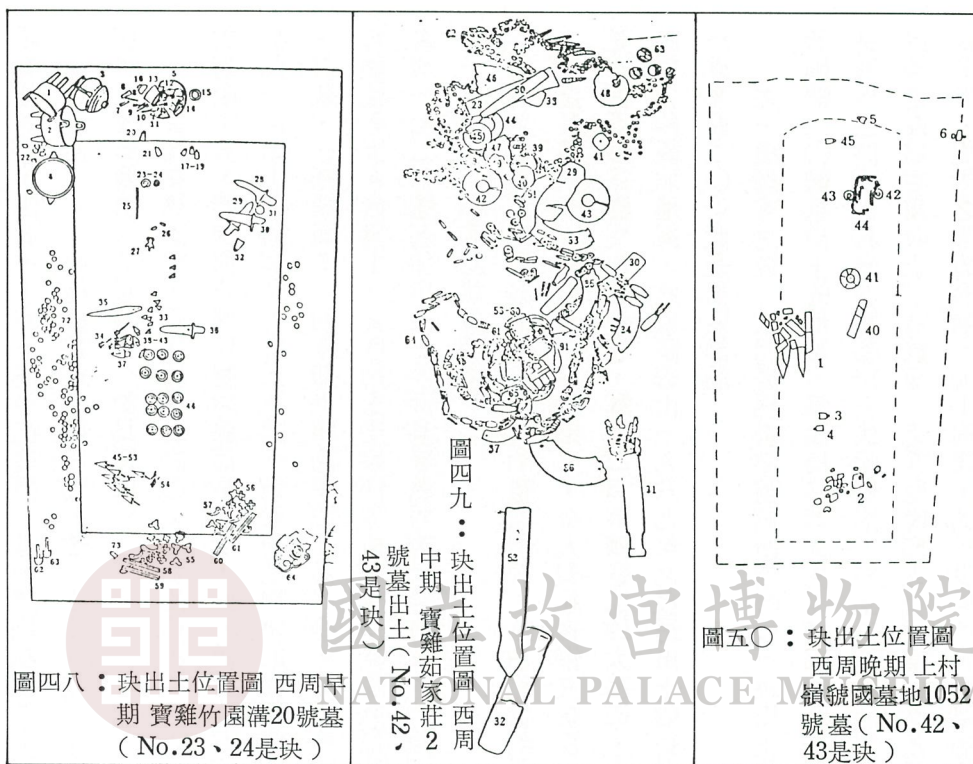
陽光即碎裂，因此出土時有不少已殘損。煤精質玦在製作上誠如趙承澤等所言：「圈輪規整，肉厚度小，特別是外邊，呈現一定的坡度，……每塊玦都得到精細的打磨。……」【註八六】故整體看來極為統一。一貫作業的製作形態，對中國玉工藝史而言，富有極重大的意義。（參見後述）

就裝飾花紋而言，西周晚期的玦已出現裝飾花紋的例子，插圖四五是一件曲阜魯國故城所出的玦，其上飾以團鳥紋，鳥首清晰可見，其餘部分則以雙鉤線簡略表示，此一題材和裝飾手法與西周大多數的系璧同出一轍，（插圖四六）【註八七】對於此一件出土物的解釋可有二：其一是西周晚期玦的製作朝向花紋的裝飾發展，裝飾的手法採取器形、大小與之接近（只差一有缺，一無缺罷了）的系璧之裝飾手法；其二是，曲阜所出的此一玦，實為西周流行的系璧改製而成的。淺見以為後者的可能性較大。事實上，從西周末所製作的玦已可預見春秋以後此一器物製作的取向，即朝向花紋的裝飾上發展；上村嶺虢國墓地一七二三號墓即出土一件深具春秋裝飾風格的玦，（插圖四七）此器的時代正在西周末春秋初。

(B) 意義和功能的探索

就目前西周所出環形玉器和玦的粗略統計，玦佔相當的比例，誠如前述，除作為表示耳部外，尚有其它功能和象徵意義，前述及煤精質玦成批套疊一起出土，令人想起良渚文化反山遺址出土環形器的盛況，而良渚環形玉器的盛況，暗示著其曾是一個環形玉器文化的中心，那麼西周陝西寶雞的大墓出土大量的玦，是否也表示該地區也曾是一個玦的中心？寶雞位於岐山南方的陝北地區，此地區若由一九八九年的發掘出土的玦製作坊，以及其他出土例來看，知是西周使用和製作玦的中心，（參見註二〇）此是無疑義的。

在一項調查之後，我們發現貫穿整個西周時代，玦出土的位置整齊一致地位於人頭骨兩側，插圖四八是寶雞強國墓地的竹園溝二〇號墓出土的情形，為西周早期之例；寶雞茹家莊墓是屬西周中期之墓，其隨葬的情形如插圖四九所示。插圖五〇是河南三門峽上村嶺虢國墓出土玦的情形，虢國墓地一般認訂之年代是西周晚期；由這些墓出土玦的一致位置，我們初步可以確定西周在用玦上已有成規，尤其至晚期之虢國墓，其放置方位多固定，即缺口朝外或向外斜下，出土時又常常成對或成幾對出現，成對之器的形制、大小均同，此一現象不只寶雞強國墓、上村嶺虢國墓如此，其它的例子可舉的尚不少，如山西洪



洞永凝堡出土十一件，其中十件是可以配成對的，【註八八】長安普渡村所出煤精二件，大小、形制均同，亦是成對的；【註八九】其它之例尚多，不作一一列述。【註九〇】

竹園溝五號墓出土有六件玦，兩件煤精質、兩件石英岩、兩件玉質，形制、大小兩兩相同，成對分置於頭部周圍，因此西周墓葬所出玦之於耳部，似乎也是象徵性罷了，如插圖五一所示，其位置並非耳部，而是環頭部周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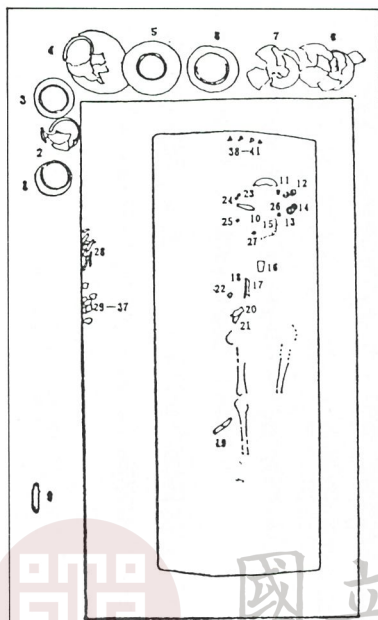
就煤精質玦出土的情形分析，用於耳部只是其功能之一，成批套疊出土顯示其具有另一層意義，新石器時代良渚遺址所出土環形玉器的盛況，就今之學者而言，除了解釋為與巫術儀式有關之法器外，就是與財富有關之意義了；【註九一】商晚期在湖南寧鄉黃材出土之玦，置於容器內，一般推測其亦具有寶藏、財富性質，【註九二】那麼西周大墓所出大量煤精質之玦應也是此一意義的延伸罷。而其形制的形式化，整齊劃一地作肉窄孔大之環形，缺口切琢得整齊劃一，似為同一玉作坊所製作，賦予西周玦的發展另一特殊的意義，此一意義的闡明可引用英國人類學家 R. U. Sayce 的話。

西周出土玦無論是玉質、煤精質在形制的表現上所呈現的一致性和形式化，使用方式的固定，均是器物定型化的現象，此一現象就 R. U. Sayce 之解釋，是人類文明進化的一種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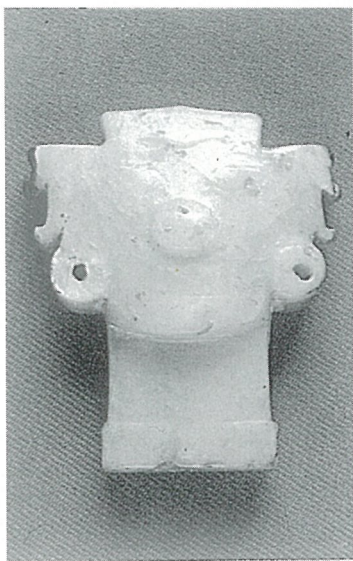
象，至此期人類會選擇特定的材質，製作特定形式之器物，以提供特定的用途；而他同時認為用於儀式上之器物較容易定型化。【註九三】若然，則西周時期對新石器時代早期末以來，使用玦的漫長歷史而言，是一個重要的轉捩點，是製作技術跨上另一階段的開始。

(C) 小結

西周在玦的製作理念上有凸顯的改變，在使用玦的方式和象徵意義上也趨於固定和落實。這不但是人類文明的一種現象，也是古代工藝技術的一大突破。若將殷墟所出之卷龍玦也列入玦之系列，則西周在製作風格上顯然與殷代的截然不同，其素樸的作風，是秉承河姆渡以來的傳統而稍作變化（例如缺口的呈扇形）。然對於此一傳統的流程或許我們由一件西周出土的玉人可以得到一些較正確的訊息，插圖五二是陝西岐山縣京當鄉鳳雛村出土的玉人（神）像，高五·二、寬四·九公分，面目琢刻的並不清楚，然明顯地耳上有環形物，其整體風格與湖北石家河類型龍山文化所出的玉神像極相似，（參見插圖六）可確定兩文化有先後傳承的關係，而有關石家河文化用玦的傳統，筆者已於第二節作了論述，認為是來自於大溪文化的影響，而大溪文化又受長江下游河姆渡文化以來使用玦的影響，因此西周製作和使用此形器，實際上即是來自於此一古老的傳統。



圖五一：玦出土位置圖 西周中期
寶雞竹園溝五號墓（No. 11、12 13、14 23、24 是玦）



圖五二：神面像 西周
陝西岐山縣京當鄉鳳雛村出土

（六）春秋戰國時代的玦

西周末以降的政治局勢，誠如「淮南子」，要略所言，「晚世之時，六國諸侯，谿異谷別，水絕山隔，各自治其境內，守其分地，握其權柄……」如此各自為政的世局，反映在當時各地的風俗上，也呈現區域性，顧棟高在其所著「春秋大事表」卷二十五上有「鄭執政表敘」言及

世嘗謂鄭莊公鍊事而黠，宋襄公喜事而狂，然此二者兩國遂成為風俗。宋之狂，非始於襄公也，殤公受其兄之讓而旋仇。其子至十年十一戰，卒召華督之弑，此非狂乎。下及莊公馮以下諸君，以及華元不忍鄙我之憾，而旋至析骸易子之慘。向戌貪弭兵之功，而使天下諸侯僕僕楚廷，馴至晉伯熄而楚氛熾。其狂之禍，遂中於天下。至鄭則不然，明事勢、識利害，常首鼠晉、楚兩大國之間，視其強弱，以為向背，貪利若鶩，棄信如土……投骨於地，就而食之，搖尾乞憐者，鄭之謂也……竊嘗以春秋列國之情形譬之秦楚如虎狼，鄭如黠鼠，宋如獬豸，鼠之齧物也……。

顧氏之說非無稽之談，「積習之久，遂成風俗」，「風俗」是一種綜合一地之傳統祭禮、吉凶時事等各式各樣之儀式、活動，以及帶有濃厚的生活色彩之表現形態。【註九四】日，諸形暢夫曾以春秋時代各地思想的傾向為題作了研究，【註九五】探討春秋戰國時代各地的思想、風俗之差異，頗值參考。今我們討論此時代各地玉作的風格，尤其是以玦作為主題，當不得不考慮其周邊因素。

《左傳》·昭公十七年

鄭裨灶言於子產曰，宋、衛、陳、鄭將同日火，若我用瓘曄玉瓚，鄭必不火。子產弗與。

文中言及此年彗星出現，梓慎預言諸國或宋、衛、陳、鄭將有火災，裨灶言於子產，若以玉的酒器【註九六】祓禳則可避免火災，子產沒有採取他的意見。此反映當時在此地區是有以玉酒器避火災的迷信或風俗。

另外，《左傳》·昭公十六年

（晉）宣子有環，其一在鄭商，宣子謁諸鄭伯，子產弗與曰，非官府之守器也。寡君不知……韓子賈諸賈人，既成賈

矣。商人曰，必告君大夫，韓子請諸子產曰，日起請夫環，執政弗義，弗敢復也……吾子得玉而失諸侯，必不爲也。若大國令而共，無藝，鄭鄙邑也，亦弗爲也，僑若獻玉，不知所成，敢私布之。韓子辭玉曰，起不敏，敢求玉以傲二罪，敢辭之。

文旨言子產知禮，宣子能改過，然由整個敘述過程，可知當時以同一塊璞，由同一玉匠琢成雙環，作爲信物的情形是存在的。【註九七】再說，玦在春秋時代是否如本文第二節引用的文獻，所顯示的一般，具有特殊的社會意義？完全否定與完全肯定似乎均不當，由上述二則典故知，當時人對玉質之物是懷有幾分的迷信，而上述二則故實均以鄭地爲主要舞台，推測當時在環鄭之地確有此一迷信。

近年來由於區域考古的興盛，春秋戰國時代也成爲衆目交注的焦點，由目前出土資料來看，原本爲西周政治中心的陝西先秦文化區有不少玦出土，其次是原爲殷文化區的範圍內也有不少出土例；除上述兩個地區之外，在所謂中原的邊陲地區，尤其是沿海的廣東、廣西、香港、臺灣等地區也出了不少玦；有關臺灣、東南亞地區甚至及於東北亞的日本所出的玦之研究，前有宋文薰、黃士強，後有連照美的精湛研究。【註九八】故本文略過這些地區，而僅就廣東、廣西以及雲南地區所出者進行討論。

在前節論述西周的玦時，筆者曾強調此時期在形制上已進入定型化的階段，其作品表現的整齊、穩定，均反映那是玉器製作上的一個重要標點，降及春秋時代，則在形制風格穩定的基礎上，以裝飾性的花紋之發展爲主。

(A) 陝甘先秦文化區的玦

在前節討論西周玦時，提及西周的玉作以政治中心的陝西地區爲主，或因此一地區當時是貴族聚居之地，【註九九】降及春秋時代，若依目前出土資料顯示，此一地區仍然是玦的中心。表三是筆者依此一地區所出，西周和春秋時代的玦所作的比較表，其間的若干差異，正意味著一種時代風格的轉變，但也可清楚地看出其間的相承關係。以下筆者僅就其中較爲重要的幾點轉變作說明。

1. 墓葬位置：玦在春秋初，出現置於口內的陪葬習俗，表示其爲含於口中的「琿」，此種例子在西周尚未見報導，因此

表三：陝甘地區春秋戰國時代與西周時代出土玦之特色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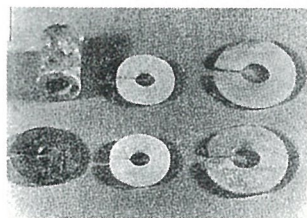
墓葬位置	春秋戰國時代	西周時代
墓主性別	1. 含於口內的以男子為多 2. 頭部附近的男女皆有之 3. 腰腿間的唯男性有之	皆為男子墓所出
剖面圖	長方、長梯形	長方、長梯形
花紋	春秋時代有花紋的較少，戰國時代較多。	大多無花紋

是屬於西周末以降才有的用法，或先秦民族的習俗。含於口中的玦，在形制上略異於一般置於耳部或腰側的玦，其形略呈橢圓而小，中孔亦甚小。（插圖五三）陝西戶縣宋村春秋秦墓的一陪葬男子，其出土時口內含了兩件直徑二·三、孔徑一·五五、厚〇·三、缺口寬〇·二公分的玦。【註一〇〇】此型器的製作往往不如置於耳部者精緻，且有大部分是以石質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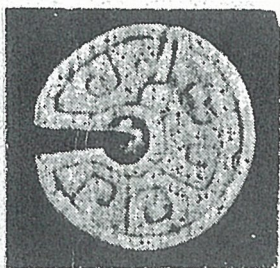
2. 出土位置與性別之關係；出於耳部附近者，男、女皆有之；據林氏的研究，推測春秋以前唯女子有之；【註一〇一】出於腰間的，據筆者手邊資料的統計，此時代唯男子有之，【註一〇二】而春秋以前玦似乎不作腰間佩飾用的；含於口中者，仍以男子居多，至於是否為男子專用，不得而知。春秋以後，玦在使用上呈現多元性的功能，此是西周所無的。

3. 玦之剖面；大多呈長方形或長梯形，這種剖面是新石器時代長江下游的玦和環形器的形制特色之一。然此地距離江浙地區頗遙遠，其是否直接來自於長江下游之影響，或一如上述，此地區是繼西周文化之後，玦的製作、使用等皆來自於西周，西周玦的製作傳統又來自於湖北龍山文化，再往上溯源則可至長江下游的河姆渡文化的玦傳統（參見前節）。因此其剖面與長江下游所出的大多數玦或環形器之剖面一致的。【註一〇三】

4. 花紋的琢刻；陝西先秦文化區內出土的玦，琢刻有花紋者較之西周的多，然比起舊殷文化區所出者，（參見下節）則顯著地少。且先秦地區似乎降及春秋晚期、戰國初才出現帶有花紋的，因此推測，其琢刻花紋是受舊殷文化區之流行



圖五三：玦春秋時代
陝西戶縣宋村春秋秦墓出土



圖五四：玦春秋時代
陝西鳳翔石家營姚家崗村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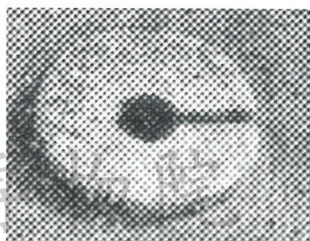
圖五五：瓦璫 秦



圖五六：卷雲紋玦 春秋晚期
陝西鳳翔大辛村出土



圖五七：玦春秋時代
陝西鳳翔石家營出土



圖五八：玦東周
甘肅甘谷毛家坪出土

與上述的鳳翔石家營同一遺址所出的，尚有一件玦，（插圖五七）其缺口未通至中心，外圍不甚圓，中心不鑽孔，兩面飾簡單的鉤連紋，依花紋的佈局來看，此器非為未完成之作品，既是完形之作，則推測此一形制之器，極可能是含於口中之玦。

甘肅地區出土的玦，【註一〇四】（插圖五八）與鄰近的陝西風格大同小異，推測同屬於先秦或秦文化之物。

(B) 舊殷文化區的玦

大約位於黃河中、下游和長江中、下游之間的所謂舊殷文

所影響。裝飾的題材以及裝飾手法有帶濃厚本土味道的，例如一九八六年，鳳翔石家營姚家崗村南出土的一件玦，（插圖五四）一般推測是屬於遺址祭祀用品，玉呈象牙白，直徑二·五公分，厚〇·五〇·七公分，近缺口處較薄，剖面呈長方形，兩面和側面均飾有鉤連紋，此種花紋似乎較少在其他地區出現，然在秦出土瓦璫上却常見，（插圖五五）為典型之秦風；也有受舊殷文化區之風格影響的，陝西鳳翔大辛村出土一件表面已被鈣蝕的玦，其正面依稀可以看到雙鉤的卷雲紋，（插圖五六）此為舊殷文化區戰國初期流行的花紋因素，非秦地所特有。

化區，在春秋時代是一個人文薈萃、兵家必爭之地，因此，此地區在短短一、二百年間，興滅迭替了不少小的侯國，在顧棟高所編的《春秋大事表》中就羅列了五、六十個小國曾在此立足。【註一〇五】此地區自新石器時代以來即為玉器製作、使用較盛的地區，【註一〇六】因此具有很深厚的玉器文化傳統。春秋戰國時代就在此一深厚基礎上，繼續製作形制傳統的玦，其剖面一致性的呈現長方形，或略微近似梯形的長方形，與距當時四、五千年前的河姆渡、馬家浜、崧澤、良渚文化之傳統一致。以下是就目前此區出土之玦的資料，所作的綜合性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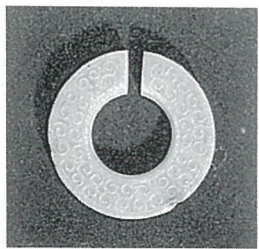
1. 就目前出土資料量的時間分布來看，此地區用玦是以春秋早期較盛，中期以後則稍微衰歇了。春秋末戰國初似有迴光返照的現象，之後則絕少再使用。

2. 出土位置可歸納出三個主要部位；一是耳部（包括肩部、頭部四周圍，發掘出土時，有些遺物的位置是與原來陪葬位置略有偏差，故在其範圍內者，皆有可能是耳部滑落的）；二是腰腿間；三是容器內。若依出土部位推測其功能，在耳部的，可能是作為表示耳部位之物（肩部有可能是由耳部滑落下來的）；在腰腿間的則可能是作為佩飾，佩於腰間懸垂於腿側；置於陶鉢等容器內者，則可能作為寶藏珍玩等，具財富性質之物。這些功能，除第二項外，其餘皆為前代之延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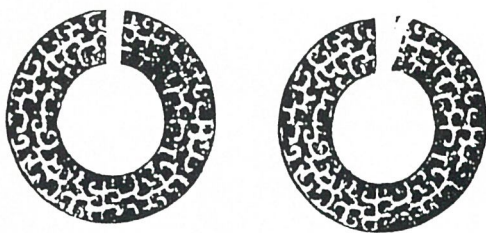
3. 依尺寸可分成直徑五公分左右的、二、三分公分的、二公分以下的三種；依尺寸和上項出土位置對照，推測其功能：二公分以下者，有不少是管狀玦，此型器有說是作帽飾，亦有說作佩飾物（詳見5）；二、三分者，則可能是象徵耳或耳飾；五公分左右者，大多是佩飾器，佩於腰間之垂飾，或置於耳部表示耳。

4. 依花紋琢刻的方式，可分成：(a)兩面花紋者；(b)單面花紋者；(c)兩面皆素者；兩面皆素者是古來的傳統，此時期雖也不乏其例，但數量上少了。曾侯乙墓出土十二件素面玦，成三對三單，尺寸不大，直徑約在一〇、二公分間不等；（插圖五九）除一對是出於墓主棺內腿側外，其餘皆出於西室或西室的陪葬棺內，【註一〇七】故比起琢刻花紋者，其重要性似乎稍遜一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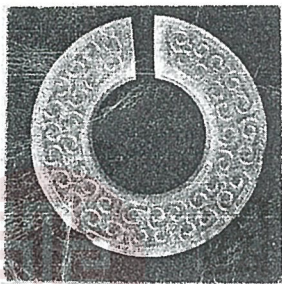
兩面花紋者，形體通常稍大些，直徑大多在五、六公分間，河南浙川下寺春秋晚期墓所出一對玦，【註一〇八】（插圖



圖五九：素面玦 戰國初期
湖北曾侯乙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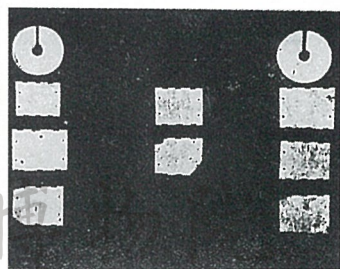
圖六〇：蟠虺紋玦 春秋晚期 河南淅川下寺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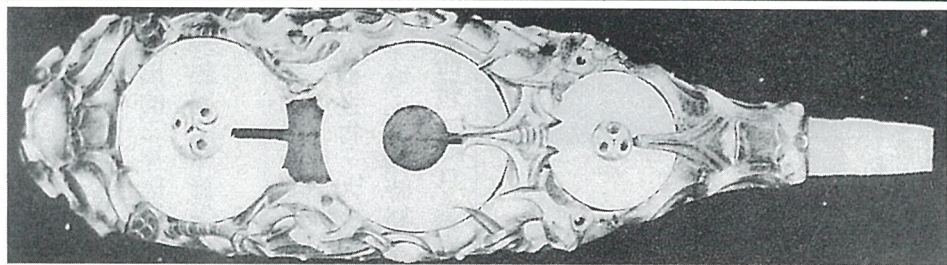
圖六一：雲紋玦 戰國初期
湖北曾侯乙墓出土



圖六二：蟠虺紋玦 本院藏



圖六三：單面紋玦 春秋時代
洛陽中州路1號墓出土



圖六四：嵌玦帶鉤 戰國時代 輝縣固圉村五號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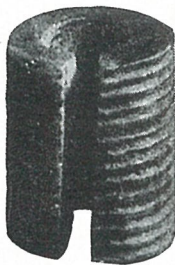


圖六五：上村嶺虢國墓地1704號墓玦出土情形 西周末

六〇）兩面浮雕蟠虺紋，直徑分別爲五・九、五・八五公分，孔徑二・八公分，由於出土位置不詳，故難推測其用途；然時代稍晚，地緣極近的戰國初期的曾侯乙墓也出有一對大小相當，（直徑五・二、厚〇・三公分）雙面飾雲紋的玦，【註一〇九】（插圖六一）其出於墓主左腿側，故推測此一類型玦是作爲繫於腰間的左右排飾。本院亦收藏有一件雙面飾蟠虺紋的玦，直徑五・七六、孔徑二・三、厚〇・四公分，（插圖六二）其花紋

琢刻的方式，與春秋早期河南光山的黃君孟夫人墓所出的一對蟠虺紋玦雷同（插圖七三），推測其製作年代亦相當。單面花紋者，其出現的情況較為複雜，一般而言大致有三種狀況：(1)作為縫於絲織物上，充當瞑目中的耳部；如洛陽中州路出土的，屬於春秋中、晚期的玦，【註二〇】（插圖六三）甚薄、有小穿，與其他玉片同出；(2)嵌於其他器物上的玦，常是嵌於青銅製品上，如輝縣固圍村第五號墓所出的三片玦是嵌於青銅帶鉤上的，【註二一】（插圖六四）嵌上的一面可以不琢花紋的；(3)陪葬時貼於耳上，或繫於腰間之佩飾等，也有單面刻花紋的，【註二二】（插圖六五）單面花紋者似乎是春秋中、晚期河南地區流行的形式。

5. 管狀玦是此一時期特有的，或許也是此地區特有的。其出土位置有位於頭部或頸肩部的，推測作為帽飾；【註二三】出於大腿側的，推測是作為左右排飾。【註二四】此一器型之物，大多出於大墓，且其出現的時點集中於春秋早期和戰國早期，【註二五】出現的地點有河南、山東、湖北等地，其他時期、地區罕見有出土報導；洛陽中州路出土的一件柱形石玦，（插圖六六）柱壁刻以弦紋，全體呈直筒形而帶一缺口，為春秋早期之作，或為此形器之濫觴。呈直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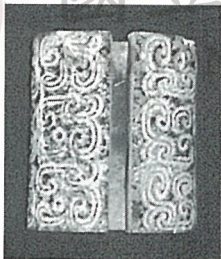
圖六六：柱狀石玦
春秋早期 洛陽中州路
4號墓出土



圖六七：管狀玦 春秋
早期 山東濟
寧市薛國故
城遺址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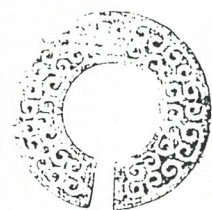
圖六八：管狀玦 戰國
早期 山東曲阜
魯故城遺址
出土



圖六九：管狀玦 戰國
早期 本院藏



圖七〇：管狀玦 戰國
早期 山東萊
蕪出土



圖七二：雲紋玦 戰國
早期 湖北曾
侯乙墓出土

之玦，在山東濟寧市薛國故城遺址也出土一對，（插圖六七）【註二六】管壁刻以雙鉤蟠虺紋，同出一對，表示是成對使用的；山東曲阜魯故城的戰國早期墓葬區也出土有類似的管狀玦，（插圖六八）依據報告出土時位於墓主頭部兩側各一。

本院新近入藏一件管狀玦，（插圖六九）花紋琢刻於管壁周圍，以春秋戰國時代流行的長鼻上鉤虺紋為主題，橫口緣上刻鱗紋，（有稱作舌紋的）其形制、花紋接近山東萊蕪和曾侯乙墓所出者，（插圖七〇）因孔內側和缺口壁上塗有硃砂，推測亦為戰國早期此一地區之出土物。

管狀玦的直徑約在二、三分，【註二七】而一般正常人的外耳洞直徑也在二、三分，因此筆者初步推測，此型器是環而帶缺的玦轉變至戰國以後流行的柱錐形塞耳器——瑱之間的過渡玉作，此型器出現不久即進入柱錐形的瑱的時代。故其流行的時間很短，範圍也小。「抱朴子」·對俗篇「金玉在九竅，則死人為之不朽」，一些大型的漢代大墓常出有九竅塞，其中即有耳瑱，（插圖七一）其形制多為八角錐台形或圓錐柱形，長度、直徑與耳洞口的直徑和深度相當，個別大小稍有不同。【註二八】

琢刻花紋似是此時代的風氣，以一種鼓圓頭帶雙鉤細尾的花紋為單元，構成蟠虺紋等母題的裝飾風格。蟠虺紋頭豎一長鼻而上鉤，令人想到象鼻，故亦有稱作「象紋」的。花紋單元有稱作「渦紋」【註二九】、「逗點紋」【註三〇】的，本文採後者稱呼。逗點紋依林氏一九九一年的研究，將其溯源自河姆渡文化以來表現「氣」之花紋。【註三一】姑不論其象徵意義如何，此花紋除了構成蟠虺紋之母題外，戰國時代亦有由此單元花紋交錯而成幾何式圖案的，亦有將此單位花紋作「S」形雲紋，（插圖七二）再由雲紋組成更繁複的圖案。河南光山寶相寺出土的一對蟠虺紋玦，其自缺口兩邊作長鼻前凸的蟠虺，尾部相纏，（插圖七三）這種兩獸關係的處理方式，就目前資料的整理，大致有兩種類型：一種是如插圖七三，兩尾交纏但不見交叉的線條，即兩尾端作「S」的表現方式，另一種是如插圖七四，兩尾端有明顯的交叉線條。這種雙獸配合玦之器型所設計出來的交纏形式，也正是戰國以後流行的交龍、交獸形式的先聲。

稍晚的 Fogg Art Museum 收藏的一對玦，兩面飾蟠虺首，自缺口兩側，面對面共飾六個獸首，依花紋風格可以歸屬於此區之物。（插圖七五）琉璃閣所出之墨玉玦，甚薄，現藏於南港中央研究院，其單面飾四個獸首，形像清楚，強調長鼻



帶鉤，是戰國早期之作。（插圖七六）

而此時期玦上所裝飾的「蟠虺紋」，也是當時青銅器、漆器上主要的裝飾內容，這種花紋的普遍性。意味著春秋以降，玉器和當時其他的器類等同視之，不再被視為是具有特殊神性之物。【註二三】事實上，春秋以後，由於人文思想的發達，一些充滿於先民的生活中，富有神秘、宗教色彩的觀念和習俗已漸漸淡化了。因此，玉器不只失去了自新石器時代以來，所積澱下來的神性，也減淡了自殷代以來秉賦祓禳、辟邪之效能，取而代之的是，強化了其裝飾性。依此推斷，春秋戰國時代玦上所裝飾的蟠虺紋僅是一種裝飾花紋，其不類殷代的卷龍玦尚具有某種象徵意義。

自新石器時代早期末以迄春秋戰國時代，玦歷經如此漫長的製作歷史，至春秋戰國時代，理應有不少前代之遺物流傳下來，此地區先天秉賦製玉、用玉的傳統，故流傳於此區內之前代玉作不少。對於前代遺物，有保存原狀的，也有將之改製的。安徽舒城墓中出土了二十六件玦，其中有二十四件是置於漆盒內的，在漆盒內者，玉色紛繁，【註二三】花紋變化多端，其中有兩件飾鳳鳥紋，（插圖七七）以鳥紋作為環形器的裝飾母題，在西周時代甚為普遍，【註二四】許多西周的系璧常飾以鳳鳥紋，（插圖七八）但却甚少使用此一題材作為玦的裝飾

內容的；舒城所出的鳳鳥紋玦，鳥作單隻團鳥狀，屬於西周系璧的裝飾手法，其與春秋以降，純為裝飾玦所設計的，雙獸頭分飾於缺口兩側，軀體分由兩邊弧形展開，於缺口的對端兩獸尾作交纏的表現方式是不同的，因此推測，此漆盒內的二十四件玦，有前代遺留下來之物，也有將前代之物加以改製的。

若我們認為春秋早、中期陝甘地區的玦是西周使用風氣的遺留，那麼此地區使用玦，是否是繼殷之遺風？唯此地區此時代在用玦上，似乎已經淡忘了新石器時代以來此一地區用玦的傳統，而將之發展成多元化的形式和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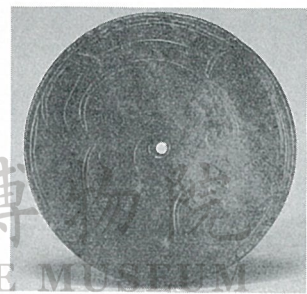
總之，此地區之玦，在形制上，秉承新石器時代長江下游玦的傳統，在花紋上，則有獨特的時代性和地域性，而這種獨特的花紋表現，雖然在裝飾意念上稍異於殷代的卷龍玦，但似乎是同一個製作傳統。前述及殷代玦時，提及殷代玦的特殊典型是「卷龍玦」，卷龍玦在後來的發展上有形式化的趨勢，即作器者先切割好一環形器，再於其上琢刻以獸紋（通常是長軀彎曲的龍紋，再琢刻出背脊稜），獸首則習慣上置於缺口一側，尾在另一側，此是殷代繼承紅山文化的獸形玦之表現，基本上是將玦視為獸本身來處理；但春秋以降的玦，基本上是作帶缺環形器來表現，花紋僅是玦上的裝飾罷了，與形制本身無關。這種雙虺首置於缺口兩側，長軀分別環繞至缺口對端，兩尾交纏的表現方式，與璜、珩等半環形玉器的裝飾手法接近，（插圖七九）反倒與戰國時代以後的環形器如璧、環等，作雙身獸面紋或填飾以如蛆之逗點紋、穀紋等的表現手法疏遠了。（插圖八〇）

（C）兩廣地區的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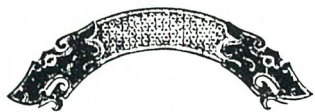
中國古代玦的演變與發展



圖七七：鳳鳥紋玦 安徽舒城出土



圖七八：鳳鳥紋系璧 西周 本院藏



圖七九：珩 本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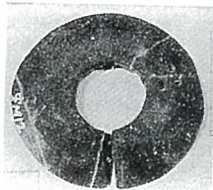
圖八〇：雙身獸面紋璧 西漢 本院藏

對兩廣文化的關心似乎是近十年來的趨勢，廣西羅泊灣漢墓、【註二五】廣東南越王墓【註二六】的發掘，使今人對此地區文明的進度有了瞭解。兩廣块的製作，就目前的資料顯示，在新石器時代晚期，廣東石峽即有兩種類型的块，（參見第二節）殷、西周的块尚未見有出土報導，西周末春秋初以後的，則陸續有出土例；這是否表示殷、西周在此地區块的發展曾有過斷層？不確知，唯待以後的考古發掘來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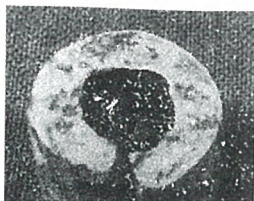
廣西武鳴馬頭元龍坡出土了為數可觀的块，此一遺址的年代，一般訂為西周末春秋初，據報導，此一遺址共清理了三百五十座墓，出土較完整的块有一百件。【註二七】若依形制分類，可分作三型：Ⅰ扁圓形，肉較寬，正面磨成弧形，背面平的，外緣薄如刃，（插圖八一）直徑四公分左右，孔徑二·五公分左右；Ⅱ管狀，（插圖八二）直徑一、孔徑〇·九公分左右；Ⅲ橢圓條環圈狀，有九件套疊在一起，大的直徑二公分左右，小的約一·六公分。元龍坡所出三種類型的块，均各具特色，這些類型在以後的戰國墓羣中依然可以發現，廣西武鳴馬頭安等秧，於一九八五年發掘了八十六座戰國墓，出土五十五件块，有玉、石質的，其形制亦可分作三型，【註二八】Ⅰ型與元龍坡Ⅰ形同；Ⅱ型與元龍坡Ⅱ型同；Ⅲ型為一扁平近於方形者，外緣有對稱的芽邊，（插圖八三）此型在元龍坡沒有發現，但臺灣的卑南文化（屬於臺灣的新石器時代文化）出土一種長方形块，（插圖八四）似值參考。【註二九】

廣西平樂銀山嶺戰國墓亦出土三種類型之块，【註三〇】Ⅰ型與元龍坡Ⅰ型同；Ⅱ型為帶芽飾的块，（插圖八五）與廣東石峽所出者雷同；（參見插圖一六）Ⅲ型圓角方形，與安等秧Ⅲ型雷同，唯其外緣不帶芽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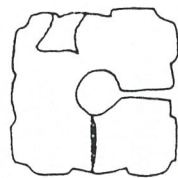
三個遺址分布於廣西西部，每一遺址均有三種不同類型之块，其中Ⅰ型同時出現於三個遺址中，似可視為主型。這種由傳統的C块稍作變化而來的作品之普遍存在，一方面表示兩廣在發展块的出發點上與長江下游是一致的。然其形制特色，如正面磨成弧形，背面平整，外緣薄如刃，則與第四節提及的，江西新贛所出A式块同；兩地在块形制上的雷同性，殊值研究，況且江西與廣西地緣也近，故推測是來自於新贛之影響也未嘗不可。再檢之元龍坡三百五十座墓出土上百件的块，可見其使用此型器的普遍性；其中Ⅲ型的，有九件套疊在一起，此一現象又令人想起西周寶雞強國墓地出土煤精質块的情形，這些現象的雷同，是意味著文明成長的共通性，或兩地文化的互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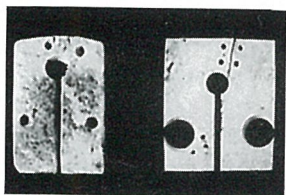
圖八一：玦 西周末春秋初
廣西武鳴馬頭元龍坡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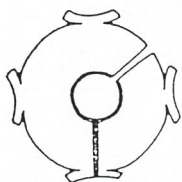
圖八二：管狀玦 西周末春秋
初廣西武鳴馬頭元龍坡出土



圖八三：帶芽邊玦 戰國時代
廣西武鳴馬頭安等硤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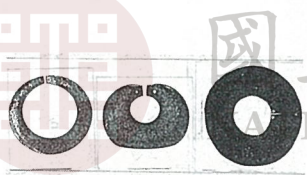
圖八四：長方形玦 新石器
時代台灣卑南文化



圖八五：帶芽飾玦 戰國時代
廣西平樂銀山嶺出土



圖八六：安等硤戰國墓玦的分
布圖（No.8、9是玦）
戰國時代



圖八七：玦 戰國時代
雲南石寨山出土



圖八八：雲南石寨山玦的佩戴方式（銅器上的刻紋）

安等硤六十九號墓所出的兩件Ⅰ型玦，分置左右，（插圖八六）推測其為屬於耳部之物。致於管狀玦的功能，是否如河南光山寶相寺或湖北隨縣曾侯乙墓所出的一般，由於資料不足，不得知。Ⅲ型具芽飾，除上述幾個廣西西部遺址有出土例外，同一區域的田東戰國墓亦出兩件帶芽飾者，【註三一】此一自新石器時代晚期廣東石峽文化即已有的形制，臺灣的卑南文化以及東南亞地區亦有出土例，因此有關其來源的議論，誠如筆者在第三節中所提出的一般，至今仍未成定論。

若依地理位置來看，我們不能忽略雲南石寨山文化的因素，石寨山在一九五九年發掘出土了三種類型的玦，（插圖八七）其與黃河、長江流域的傳統玦最大的區別，即在其三種類型的玦，在缺口兩側均有對稱的小穿孔，佩戴方式如插圖八八所示，【註三二】兩廣所出的玦沒有穿孔，故很難將其功能與石寨山的等同視之。因此，可以肯定兩廣所出之玦是屬於上述的中原系統的，作為耳部的象徵物，非為石寨山的系統。

（七）結 論

自新石器時代開始用玉以來，在中國有一漫長的用

玉歷史，然無可否認地，每一階段用玉的涵義是不盡相同的，七、八千年來，中國人始終不渝地在此一材質上琢磨入不同程度的感情。新石器時代晚期由於各個文化區內，均有程度不一的巫術儀式存在，尤以南方江浙地區的良渚文化更為盛行，也因而加強了先民對玉質器的鍾愛和迷信：【註一三三】再由於此時期對玉質材料雕琢技術的掌握，以及玉材的普遍開採，遂使玦也隨之不間斷地發展起來。

而就目前新石器時代玦的出土情形來看，此型器主要的發展是在長江流域，尤以下游的河姆渡、馬家浜、崧澤、北陰陽營文化為主，新石器時代晚期末的良渚文化，似乎是不使用此型器的；遼河流域以西的查海、興隆窪文化雖也出土有玦，但稍後的紅山文化則以製作一種獸形玦著稱於世，此一獸形玦的基本造型也是環而帶缺，然就其製作、使用意念而言，其與C形玦是不盡相同之物：降及殷代，殷文化的範圍北及紅山文化區，南達長江流域文化區，其文化的融合性可以見得；因此，玦的發展亦呈多樣性，有來自長江下游區的玦之系統，有來自於紅山文化區的獸形玦系統，尚有結合上述兩先行文化之玦特色，而創作出獨具殷代風格的卷龍玦。

卷龍玦的製作，不但為殷代創出了獨特的風格，更重要的是，其為後代的玉作裝飾確定了方向，如龍形像的定型，花紋裝飾的方式等，均影響後代極深。西周在玦的發展上，取向素樸的傳統，且由於其採用一種適於雕琢的煤精，也使煤精在製作技術上，向前跨出一大步，【註一三四】然更重要的是，西周在製作和使用玦的穩定性，標示此一器型的製作已屆成熟階段。

春秋戰國時代玦的發展，著力於花紋的琢刻，尤其在舊殷文化區的諸侯國，由於對器物偏好裝飾繁細的花紋，玦亦大多施以一種逗點式的雲紋組成的蟠虺紋，此裝飾方式乃是承自殷代卷龍玦的裝飾傳統，而影響及於戰國以後的交獸紋裝飾方式。位於陝甘地區的先秦文化之玦，上承西周玦的傳統，以較素樸的面貌出現。

玦的發展，自新石器時代早期以至戰國時代，歷經七、八千年的漫長歲月，以一種極穩定的形制為人們所使用，也固執明確地標示出其功能和意義。戰國以降玦似乎銷聲匿跡了，此中原因頗值深究，是否如前言所陳述，是基於後代葬俗和埋葬觀念的改變，或是與其在春秋時代，被賦予「訣離」等不祥之意義有關？黃氏也曾就此一問題反覆申述，【註一三五】然也只能作反面的否定論證。無論如何，探討玦的諸多問題是本文的主旨，然行文至此，筆者深覺尚有不少未解之題，期望將來有

更多資料出現時再行討論。

本文承蒙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教授林已奈夫、台灣大學人類學系教授黃士強二位前輩的指導，筆者在此致以深深的謝意。

註釋

【註一】：黃士強一九七一年，頁四六。

【註二】：各地區結束用玦的時點不完全一致，此也是正常之現象，然總是相差不太大，一般說來，文化中心地區和邊遠地區總會有前後早晚，例如廣東地區可能晚至西漢中期尚使用，南越王墓有出土例，即是一證，然其所出之玦是作為組玉佩之一飾件。

【註三】：中野徹一九八五，在《展開寫真による中國の文様》一書中論及，中國紋飾發展的必然歷程，是由富於宗教性走向裝飾性，而終於沒落衰失；玦使用之初，筆者相信也是基於一種宗教（或者說是巫術較適合）的理由，當這種宗教意義漸漸淡化，則有一部分分化出其他的功能，而成為多元性功能，這個時間大約在西周末春秋初，以後再加上埋葬觀念和葬俗的改變，尤其明顯的是戰國末西漢初，流行以玉瑱塞人體七竅，令其靈魂不至於離開肉體的觀念和葬俗，玦作為象徵耳部的功能遂告消失。

【註四】：梅原末治在《日本古玉器雜考》一書中使用「玦狀耳飾」；宋文薰在《論台灣及環中國南海史前時代的玦形耳飾》一文中，使用「玦形耳飾」；鄧淑蘋在《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玉器篇》一書中使用「耳飾玦」一辭，連照美《卑南遺址出土『玦』耳飾之研究》一文中使用「玦耳飾」。

【註五】：林已奈夫一九九一，頁一六〇——一六一。

【註六】：鄧淑蘋一九九一，頁八一——一一。

【註七】：筆者將近四十年來大陸出土玦的資料作了蒐集和整理，明顯地發現戰國以後甚少出土例。（參見楊美莉一九九三b）

【註八】：翟中溶一九八三，頁五三——五九。

【註九】：吳大澂一八八九，頁九四——九五。

【註一〇】：王國維在《說環玦》一文中「……環與璧璜之異，但以肉之大小別之意，其制度殆與璧同，顧全讀春秋左氏傳，宣子有環其一在鄭商，知環非一玉所成，歲在己未見上虞羅氏所藏古玉一共三片，每片上侈下斂，合三而成規，片之兩邊各有一孔，古蓋以物繫之，余謂此即古之環也，環者完也。對玦而言，闕其一則為玦，玦者缺也……」。（《觀堂集林卷三》）

【註一一】：《詩經原始（上）》一九八六，頁一八三。
芄蘭·諷童子以守分也。

「茺蘭之支，童子佩觿，雖則佩觿，能不我知，容兮遂兮，茺蘭之葉，童子佩褱，雖則佩褱，能不我甲，……」觿和褱皆為成人之佩，非童子之飾，故佩褱表示童子已成年。

【註一二】：陳大年，頁一九。

【註一三】：Fraser J.G. 著 汪培基譯一九九一，頁三五六—三六二。

【註一四】：耿鐵華一九九〇。

【註一五】：安志敏一九八一。

【註一六】：嚴文明一九八七。

【註一七】：鄒衡一九八七、蘇秉琦一九八四、飯島武次一九九一。

【註一八】：本表是參考嚴文明一九八七年發表的「中國新石器文化的譜系」一表，再加上查海、夏家店下層文化、北陰陽營的時段而成的。而所謂的「環形玉器」是指扁圓中央鑽一圓孔者，不帶缺也不帶其它邊飾的。

【註一九】：《中國文物報》一九九〇年二月八日，報導阜新查海出土有四件玦，聞廣介紹：「阜新查海文化類型被考古學家蘇秉琦認定為前紅山文化，是紅山文化的源頭之一，距今已有七、八千年……」故一般認為查海所出的四件是先紅山文化之遺物。然郭大順一九九三年即以「查海文化」稱之。（見郭大順一九九三）

【註二〇】：依據羅西章一九九二，文中對扶風齊家村西周石器作坊出土之玦料等資料的考察，當地石玦的製作過程，可分作七個步驟，此處筆者參考其復原的作業程序，再加以河姆渡遺址曾出土有一件未完成的玦，（開缺未完全斷開）推測製作的過程大概是大同小異，唯可能不同的應是製作工具罷，照說西周時代應該有較進步的治玉工具的，然此遺址尚見如此簡陋的工具，似乎又令人納悶，而且齊家村也是西周出土青銅器的中心，其文化應是較高的，此另當別論。

【註二一】：Huang Xuanpei（黃宣佩）一九八八，頁八。

【註二二】：江蘇常州圩墩馬家浜文化出土兩件玦，出土時置於頭部兩側。（《中國玉器全集1》頁二四八）。

一九五五年江蘇南京北陰陽營遺址第四層所出兩件玦，出土時在頭骨耳根處。（《中國玉器全集1》，頁二三五）

【註二三】：洛陽博物館一九七八，頁二五五，河南孟津小潘溝遺址屬中原龍山文化區，於一九七六年出土有玦。

【註二四】：龍山文化分布的範圍，幾十年來，由於考古資料的充實，一直在擴大中，而每一地區之龍山文化均帶有些微的差異，因此一般皆冠以地區名稱，例如河南地區之龍山文化稱作「河南龍山文化」以此類推。本文所指中原龍山文化，則大致涵蓋殷周政治中心區範圍，然不包括山東龍山文化。

【註二五】：安志敏一九八一，認為龍山文化是繼仰韶文化之後興起的。

【註二六】：據安志敏一九八一、嚴文明一九八七之論文。

【註二七】：張緒球一九八七，頁六三。

【註二八】：楊建芳一九八七。

【註二九】：四川省博物館一九八一，頁四六三—四六五。

【註三〇】：同上，頁四七七—四七八。

【註三一】：同註一九，聞廣告訴記者：「……遼寧省阜新市查海原始村落遺址出土的八件玉器，標誌著中國制玉的歷史又提前了一千年。」

【註三二】：《中國文物報》一九九二、十二、三。

【註三三】：聞廣一九九〇；另外，註一九的《中國文物報》上，聞廣亦提及其大部分為陽起石軟玉。

【註三四】：查海文化遺址的碳十四測年為七六〇〇±九五年

【註三五】：R. U. Sayer 一九三三，頁七二—七三。

【註三六】：同註一九以及嚴文明一九八七。

【註三七】：孫守道、郭大順一九八四，文中言及「……紅山文化的彩陶與仰韶文化的有共同特徵，……都說明這兩個地區的原始文化有著血脈相連的關係。」

【註三八】：「獸形玦」之名稱是根據牟永抗、雲希正主編的《中國玉器全集1原始社會》一書上所使用的名稱而來。

【註三九】：吉林大學考古教研室一九八九，頁一九八。

【註四〇】：楊美莉一九九三a。

【註四一】：吉林大學考古教研室一九八九，頁一九七—一九九。

【註四二】：就目前紅山文化所出之獸形玦來看，大者直徑一五公分，佔大多數的是，直徑七·五—一〇·三公分間者，因此尺寸普遍大於直徑在一二四公分的C形玦。

【註四三】：厚度從四公分至一·一公分不等，因其大多為圓雕作品。

【註四四】：由牛河梁一號積石塚第四號墓隨葬器物之出土位置可知。（參見插圖一四）

【註四五】：孫守道、郭大順一九八四、孫廣清一九八八、李恭篤、高美璇一九八七。

【註四六】：楊美莉一九九三a。

【註四七】：楊建芳一九八九。

【註四八】：宋文薰一九八九、黃士強一九七一、連照美一九九一。

【註四九】：Anderson J.G. 一九四三——一九四四，記載河南澠池不召寨有陶埙出土，馬家窯文化區則至今尚未見有出土例。

【註五〇】：一般認為馬家窯文化包括馬家窯、半山、馬廠類型文化。

【註五一】：據殷婦好墓所出環形玉器之資料的整理，幾乎有百分之七十是薄壁緣刃之環形器，參見楊美莉一九九三b，表四。

【註五二】：李濟撰、董作賓等編一九五六《小屯》。

【註五三】：《上海博物館》（上海博物館編一九八三）圖版一五一刊有此一件玉神像的照片以及拓本，京大教授林已奈夫對此件玉器背面的鷹紋非常有興趣，認為可與現存的龍山文化遺物上之鷹紋比照，推測是龍山晚期之作。

【註五四】：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省新贛縣博物館一九九一，頁一四——一五。

【註五五】：湖南省博物館一九七二，頁六。

【註五六】：張英一九九〇，就我國東北古代民族的「毀器」習俗作探討，這類習俗在北方的普遍性，以及延續的時間漫長，推測在其他地區也有可能存在的。

【註五七】：楊美莉一九九三b。

【註五八】：李學勤一九九一。

【註五九】：林已奈夫一九九一，頁三一六——三一八；另外，林氏在《中國古代的鼻形，耳形的象徵的圖形》一文頁一三，也指出龍山文化神面像的兩耳，是以雙耳背對背朝外表現，與殷以後的朝內，面對面的表現方式不同，故仍然支持澧西所出者為龍山之物。

【註六〇】：白川靜一九七五，頁五五五——六九三。

【註六一】：高鳴謙一九九〇、王宇信、張永山等一九七七、李學勤一九七七。

【註六二】：林已奈夫一九九一，頁五一五——五五四。

【註六三】：林已奈夫一九九一，頁八，文中就中國古器物上的鼻形、耳形象徵性圖形，作細微的分析論述，認為一種兩端捲入的C字形，是象徵性地表示耳的位置，而非寫實的動物耳形，然林氏認為耳是甲骨文的「聑」字。

【註六四】：林已奈夫一九九一，頁四二——四二六。

【註六五】：「貞婦好，貞不其，……」（《鐵雲藏龜新編》六五七）：「子……」（《殷虛書契》二、七〇二）「貞出，……」（《殷虛書契》二、九六〇）。

唐蘭氏曰「フ」辭習見或作「フ」等形……」（見《天壤文釋》四十葉下至四十一葉下）。

【註六六】：商承祚氏曰「王靜安先生釋「フ」爲句甚確，十日爲一句，故從「フ」，其初體疑當作「フ」由十至十也，後寫爲「フ」遂無義可說。」（見伏考七葉下）。

【註六七】：董作賓氏謂「句皆象周匝循環之形」，商承祚氏謂「其初體疑當作「フ」由十至十也，後寫爲「フ」遂無義可說」（佚存考釋七）。

【註六八】：劉弼「フ」字疑其象「フ」形以與鼎彝「フ」文相近也」（《鐵雲藏龜》序四葉下）。

【註六九】：孫詒讓氏「按劉益以「フ」爲虫部，說文虫部云「虫一名蝮博三寸，首大如擘指象形其臥形」，即《爾雅》釋魚之蝮虺，劉說自可通，然今考定實當爲它之象形，……」（見舉例上二五葉上）。

【註七〇】：見《天壤文釋》四十葉下至四十一葉下。

【註七一】：白川靜一九七五，頁四七一——四七二。

【註七二】：何新一九八九，頁一七——二〇，指出甲骨文中「辛」字作「フ」，凡從辛的字皆非佳意，此白川氏也有同樣的論點，（參見白川靜一九七五）因此何氏認爲凡頭上戴有此種裝飾的動物均爲凶獸，具某種神異力量，例如龍等。

【註七三】：林已奈夫一九九三，頁一〇八——一〇九。

【註七四】：楊建芳一九八五，頁一七九——一九九。

【註七五】：陝西扶風強家村一號墓於一九八一年出土四件玦，其中二件爲黃綠色玉質，二件爲煤精質。（周原扶風文管所一九八七，頁一五）是同出二種材質之例。

陝西長安普渡村於一九八四年出土煤精玦二件，（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澄西發掘隊一九八八，頁七七七）是單出一種材質之玦之例；其它出土例分屬前述二種情況。

【註七六】：周原扶風文管所一九八七，頁一五。

【註七七】：楊美莉一九九三b。

【註七八】：墓中青銅禮器十件，計有五鼎、四簋和一件銅鎮。五件銅鼎形制相同，大小相次，在口緣內有銘文一字「フ」故稱「兒」妾。（寶雞強國墓地（上），頁二七九）。

【註七九】：寶雞強國墓地（上），頁三三三。

【註八〇】：同上，頁四二五。

【註八一】：趙承澤、盧連城一九七八，頁六六。

【註八二】：扶風位於岐山之南，與寶雞相距不遠，均爲陝北地區，兩地墓葬、遺址頻頻出土有玦，（材質包括石、玉、煤精等）且有不少大量出土的記錄，可見此

一地區在西周時代是製作和使用琰的一個中心。(參見羅西章一九九二)

【註八三】：同註七七，頁二七八。

【註八四】：同註七七，頁二七八。

【註八五】：同註七七，頁二八〇——二八一。

依其直徑和厚度看，與長江下游的良渚文化遺址所出者風格接近，故有可能是當時留下之物。

【註八六】：同註八一。

【註八七】：西周系璧出土的和傳世的不少，例如寶雞茹家莊一號西周中期墓即有此種鳥飾之系璧。(參《見寶雞強國墓地(下)》圖版一七九之二)

【註八八】：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洪洞縣文化館一九八七，頁一四。

【註八九】：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豐西發掘隊一九八八，頁七七。

【註九〇】：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工作隊琉璃河考古隊一九八四。

一九八一——一九八三年北京市琉璃河西周墓葬遺址出土一對琰，形制一樣，尺寸若依報告之圖看，是略有差異。其它例子尚多。

【註九一】：與財富有關之推測可以從不同的角度著手，例如湖南寧鄉黃材出土之琰，其葬時裝於棺內，表示其具有寶藏、財富性質；另外由出土大批之煤精質琰之墓，大多為大墓，表示墓主為頗具經濟力之階級者。

【註九二】：湖南省博物館一九七二，頁六，以及《文化大革命期間出土文物》第一輯，頁三一，湖南寧鄉黃材出土的一件青銅卣，其內貯藏有青玉環、琰、管、獸等玉器，其當為寶藏、財富性質之物。

【註九三】：R. U. Sayce 著，坪井良平譯一九四二，頁二九——三九。

【註九四】：緒形暢夫一九八七。

【註九五】：同上。

【註九六】：《左傳》卷四十八鄭玄注「璫珪也，璫玉爵也，璫勺也，欲以禳火。」

【註九七】：《左傳》卷四十七孔疏「……言其一在鄭商，則其一在韓子，知其同工共璞，相與為雙，故韓子欲得而雙之。」

【註九八】：同註四八。

【註九九】：據筆者初步的盤鬼整理西周出土琰之資料中，佔極大多數是出於陝西地區，其次是河南西部，極少數出於河北。陝西地區如寶雞強國墓地，河南地區如上村嶺強國墓地，均是大量出土琰的墓地，其皆為西周貴族之墓。

【註一〇〇】：陝西省文管會秦墓發掘組一九七五，頁五八——五九。

【註一〇一】：林已奈夫一九九〇之文的註六二之文中，列舉新石器時代至春秋晚期出土有「玦」的墓葬遺址，指出春秋以前帶此形飾物的唯女子，西周時代漸有男子的用例，春秋以降則男女兼用之。此論證頗為中肯，然筆者在本文中有一些補充。而對於一九七六年在四川巫山大溪文化遺址所出玦，尚存若干疑問，在出土的三十件中，有出於成年男子的，也有出於小孩的，當然也有出於女子的，這種勿論性別與年齡的普遍現象，頗為特殊，因此新石器時代佩戴此形器之習俗，是否隨地區之不同，而略有差異。（參見註二九）

【註一〇二】：湖北省博物館一九八九，頁四〇八。

【註一〇三】：楊美莉一九九三b，表二。

【註一〇四】：甘肅省文物工作隊、北京大學考古學系一九八七，頁三八六，甘肅甘谷毛家坪出土有玦三件，其剖面與陝西所出者雷同。

【註一〇五】：顧棟高《春秋大事表》總圖上，此一區域內即有五、六十個國家之多。

【註一〇六】：楊美莉一九九三b，新石器時代主要出土玉器的地區即在此。

【註一〇七】：湖北省博物館一九八九，頁四〇三——四〇五。

【註一〇八】：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一九九一，頁九四，兩面琢刻相同花紋的以蟠虺紋為多，有僅刻獸首的，有刻全身的。

【註一〇九】：湖北省博物館一九八九，頁四〇八。

【註一一〇】：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一九五九，頁一一六。

【註一一一】：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一九五六，頁一〇四。

【註一二二】：河南信陽地區文管會、光山縣文管會一九八四，頁三三。

【註一二三】：湖北省博物館一九八九，頁四〇九記載「八棱管形玉玦……兩器出自墓主頭部，可能屬墓主之帽飾。」

【註一二四】：湖北省博物館一九八九，頁四〇八記載「……較大的一對可能分屬左右兩排串飾之一……」

【註一二五】：山東濟寧市薛國故城遺址為周代庶姓封國薛之都城遺址；河南光山寶相寺黃君孟夫婦墓，為春秋早期諸侯之墓，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為春秋末戰國初之諸侯墓，由此看來，出土管狀玦的遺址均集中於春秋時代的諸侯大墓中。

【註一二六】：洛陽中州路出土的管狀玦，直徑一·八公分（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一九五九，圖版五十一之四）山東濟寧市薛國故城遺址出土的兩件管狀玦，大小形制相同，直徑三·八公分，高五·九公分。（山東省濟寧市文物管理局一九九一，頁四七五）

【註一二七】：洛陽中州路出的，直徑一·七公分；寶相寺的直徑二·三公分；湖北均縣朱家台的，直徑一·九公分；（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長江工作隊一九八九

，頁五四）曲阜魯國故城墓地的，直徑三·三公分，是較大的一對；山東萊蕪所出的，直徑一·八公分；（萊蕪市圖書館、泰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一九八九，頁七〇）曾侯乙墓出於頭部的，直徑一·八二·三公分；廣西武鳴所出的，直徑一·三公分；（廣西壯族自治區文物工作隊等一九八八，頁二一）。

【註二一八】：據《滿城漢墓發掘報告》，中山靖王劉勝耳部所出之耳瑱，長二·二、直徑一〇·九公分；其夫人竇綰耳部所出之耳瑱，長一·七、直徑一·二〇·八公分，各出一對。曾侯乙墓出於墓主頭部的八稜管狀玉瑱，大小、形制類似劉勝耳部所出者，唯曾侯者帶缺口，長二·三、直徑一·八二·五公分；筆者相信曾侯墓所出的，大概即是劉勝時代的耳瑱之前身，其原來入葬時的位置應是在耳部，出土時稍有滑動易位罷。

另外，湖北均縣朱家台出土的春秋時代的管狀瑱，直徑一·九、長一·四公分；河南光山縣寶相寺出土的管狀瑱，直徑一·三、長二·六公分，這樣大小之物作為耳瑱似乎不太離譜，況且隨葬之物大多是象徵性的。

【註二一九】：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一九八九，頁一八，山西侯馬上馬出土之瑱，報告上稱作「渦紋」。

【註二二〇】：林巳奈夫一九九一。

【註二二一】：同上。

【註二二二】：新石器時代使用玉器以來，在晚期的良渚文化玉器上即刻有神徽等花紋，這種花紋一般認為具有某種原始宗教的意義，即花紋本身具有某種程度的神性；然春秋時代以降，裝飾於玉器上之花紋題材的普遍性、裝飾性，已顯示其性質的改變。

【註二二三】：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舒城縣文物管理所一九九〇，頁六二——六三。

【註二二四】：西周出土不少以鳳鳥紋作為裝飾題材的器物，例如鳥形佩，或飾以鳳鳥紋之環形器（如系璧、璧等）、或扁方形器（如圭、柄形器）等。

【註二二五】：廣西壯族自治區博物館一九九一。

【註二二六】：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一九九一。

【註二二七】：廣西壯族自治區文物工作隊等一九八八，頁一一——一二。

【註二二八】：同上，頁二一。

【註二二九】：宋文薰一九八九。

【註二三〇】：廣西壯族自治區文物工作隊等一九七八，頁二四三——二四五。

【註三三一】：廣西壯族自治區文物工作隊等一九七九，頁四九三——四九四。

【註三三二】：《雲南晉寧石寨山古墓羣發掘報告》一九五九，頁二三，一九五六年開始發掘。

【註一三三】：《說文》解釋玉「石之美者」：英國人類學家弗雷澤（Frazer J.G.）在其鉅著《金枝》（The Golden Bough）裏指出，如果說一般石頭因其具有重量和堅硬等特性，而被認為具有巫術效力，那麼特殊的石頭則以其具有特殊的形狀和顏色，而更被認為具有特殊的巫術效力了，中國古代的先民相信也是基於這種想法罷。

【註一三四】：潘溪溥一九八八，頁五〇。

【註一三五】：黃士強一九七一，頁五八。

參考文獻目錄

- 于省吾一九七一 《殷契駢枝》 藝文印書館 台北
-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洪洞縣文化館一九八七 〈山西洪洞永凝堡西周墓葬〉 《文物》一九八七、二 頁一四
-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一九八九 〈山西侯馬上馬墓地發掘簡報（1963~1986）〉 《文物》一九八九、六 頁一〇二
- 山東省濟寧市文物管理局一九九一 〈薛國故城勘察和墓葬發掘報告〉 《考古學報》一九九一、四 頁四四九~四九六
-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一九八二 〈曲阜魯國故城〉 齊魯書社 濟南
- 山東省文物管理處、濟南市博物館編一九七四 《大口汶》 頁九八 文物出版社 北京
- 上海博物館編一九八三 《上海博物館》 講談社 日本
- 王 巍一九八九 〈商文化玉器淵源探索〉 《考古》一九八九、九 頁八二七~八三三
- 王宇信、張永山一九七七 〈試論殷墟五號墓的「婦好」〉 《考古學報》一九七七、二 頁一〇二
- 王克林一九八六 〈龍圖騰與夏族的起源〉 《文物》一九八六、六 頁五五~七五
- 王若愚一九八〇 〈紡輪與紡專〉 《文物》一九八〇、三 頁七五~七七
- 王明達一九八九 〈反山良渚文化墓地初論〉 《文物》一九八九、二 頁四九
- 王培新一九八五 〈吉林延邊出土的環狀石器及其用途〉 《文物》一九八五、四 頁六五~六八
- 王國維一九六八 《王觀堂先生全集》 卷三 文華出版公司 台北
- 云 翔一九八六 〈我國發現的環刃石器及相關問題〉 《考古》一九八六、六 頁五三五~五四六
- 清·方玉潤撰一九八六 《詩經原始》 中華書局 北京
- 方殿春一九九一 〈阜新查海遺址的發掘與初步分析〉 《遼海文物學刊》一九九一、一 頁三〇

中國古代史的演變與發展

中野徹一九八五 〈中國の文様——その由來と流れ〉 收録於《展開寫眞による中國の文様》一書中 平凡社 東京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一九五九 《洛陽中州路》 科學出版社 北京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一九五六 《輝縣發掘報告》 科學出版社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一九八九 〈一九八六年安陽大司空村南地的兩座殷墓〉 《考古》一九八九、七 頁五九三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長江工作隊一九八九 〈湖北均縣朱家台遺址〉 《考古學報》一九八九、一 頁二五〇、五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豐西發掘隊一九八八 〈一九八四年長安普渡村西周墓葬發掘簡報〉 《考古》一九八八、九 頁七六九、七七七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工作隊琉璃河考古隊一九八四 〈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琉璃河西周燕國墓地發掘簡報〉 《考古》一九八四、五

頁四〇五、四一六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一九八〇 《殷墟婦好墓》 頁二二八、二二九 文物出版社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一九八〇 《滿城漢墓發掘報告》 文物出版社 北京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一九五九 《上村嶺號國墓地》 頁二二、二九 科學出版社 北京

中國美術全集編輯委員會一九八八 《中國美術全集——雕塑編1》 圖版九、九四 人民美術出版社 北京

中國文物報一九九二 〈興隆窪聚落遺址發掘獲碩果〉 《中國文物報》一九九二、一二、三

石璋如 〈殷代頭飾舉例〉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八本

白川靜一九七九 《甲骨文の世界》 平凡社 東京

白川靜一九七五 《甲骨文論集》 頁四五八、四七六、四七二、四七二 朋友社 京都

出土文物展覽工作組一九七二 《文化大革命期間出土文物》 第一輯 頁三一 文物出版社 北京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四川省廣漢縣文化局一九八七 〈廣漢三星堆遺址一號祭祀坑發掘簡報〉 《文物》一九八七、十 頁七、二三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等一九八九 〈廣漢三星堆遺址二號祭祀坑發掘簡報〉 《文物》一九八九、五 頁一三、一九

四川省博物館編一九八八 《四川省博物館》 講談社、文物出版社

四川省博物館一九八一 〈巫山大溪遺址第三次發掘〉 《考古學報》一九八一、四 頁四六一、四九〇

甘肅省博物館一九七八 〈武威皇娘娘台遺址第四次發掘〉 《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四 頁四二二、四四七

甘肅省文物工作隊、北京大學考古學系一九八七 〈甘肅甘谷毛家坪遺址發掘報告〉 《考古學報》一九八七、三 頁三五九、三九五

-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省新贛縣博物館一九九一 〈江西新贛大洋洲商墓發掘簡報〉 《文物》一九九一、十 頁一〇二六
- 吉林大學考古教研室一九八九 〈農安左家山新石器時代遺址〉 《考古學報》一九八九、二 頁一八七〇二二
- 安志敏一九八一 〈中國的新石器時代〉 《考古》一九八一、三 頁二五二〇二六〇
- 安志敏一九八八 〈關於良渚文化的若干問題〉 《考古》一九八八、三 頁二三六〇二四五
- 安陽市博物館一九八六 〈安陽鐵西劉家莊南殷代墓葬發掘簡報〉 《中原文物》一九八六、三 頁一八
-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舒城縣文物管理所一九九〇 〈安徽舒城縣河口春秋墓〉 《文物》一九九〇、六 頁五八〇六六
- 安徽省蕭縣博物館一九八九 〈蕭縣金寨村發現一批新石器時代玉器〉 《文物》一九八九、四 頁一八
- 牟永抗、雲希正一九九二 〈中國玉器全集1原始社會〉 河北美術出版社 河北
- 牟永抗一九八九 〈良渚玉器三題〉 《文物》一九八九、五 頁六四〇七四
- 牟永抗一九七九 〈試論河姆渡文化〉 《中國考古學會第一次年會論文集》一九七九 頁九七〇一一〇
- 牟永抗、魏正瑾一九七八 〈馬家浜文化和良渚文化〉 《文物》一九七八、四 頁六七〇七六
- 曲 石一九九一 〈兩周玉器〉 《考古學集刊》第七輯 頁一四七〇一六八
- 朱非素一九八一 〈石峽文化墓葬所反映的若干問題〉 《中國考古學會第三次年會論文集》一九八一 頁九〇〇九五
- 池田末利一九八九 〈中國古代宗教史研究——制度と思想〉 東海大學出版會 東京
- 李濟等一九五六 〈小屯〉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台北
- 李永憲、霍巍一九九〇 〈我國史前時期的人體裝飾品〉 《考古》一九九〇、三 頁二五五〇二六七
- 李永城一九八六 〈從大溪出土石雕人面談幾個問題〉 《文物》一九八六、三 頁八九〇九一
- 李步青、王錫平一九八八 〈膠東半島新石器文化初論〉 《考古》一九八八、一 頁六六〇七六
- 李孝定一九六五 〈甲骨文釋義〉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台北
- 李恭篤、高美璇一九八七 〈紅山文化玉雕藝術初析〉 《史前研究》一九八七、三 頁八三〇九二
- 李學勤一九九一 〈新贛大洋洲商墓的若干問題〉 《文物》一九九一、十 頁三三〇三三八
- 李學勤一九八七 〈論新出大汶口文化陶器符號〉 《文物》一九八七、十二 頁七五〇八〇
- 李學勤一九七七 〈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 《文物》一九七七、十一 頁三二〇三七

- 宋文薰一九八九 〈論台灣及環中國南海史前時代的玦形耳飾〉 收錄於《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 頁一二七～一四〇
- 何 新一九八九 〈龍：神話與真相〉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
- 那志良編一九七八 〈古玉圖籍彙刊〉 漢華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 汪寧生一九八九 〈試釋幾種石器的用途〉 收錄於《民族考古學論集》 頁一三二～一四四 文物出版社 北京
- 佟柱臣一九八六 〈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的多中心發展論和發展不平衡論〉 《文物》一九八六、二 頁一六～三〇
- 吳大澂一八八九 〈古玉圖考〉
- 吳玉賢一九八二 〈河姆渡的原始藝術〉 《文物》一九八二、七 頁六二～六八
- 吳其昌一九七一 〈殷墟書契解詁〉 文史哲出版社 台北
- 沈 融一九九〇 〈中國古代的爻〉 《文物》一九九〇、二 頁七〇～七三
- 沈仲常一九八七 〈三星堆二號祭祀坑青銅立人像初記〉 《文物》一九八七、十 頁一六、一七
- 岐阜市歷史博物館一九八八 〈中國陝西省寶雞市周原文物展〉 岐阜市歷史博物館 日本
- 周南泉一九八八 〈中國古玉料定義和產地考〉 《文博》一九八八、一 頁六四～六八
- 周原扶風文管所一九八七 〈陝西扶風強家一號西周墓〉 《文博》一九八七、四 頁五～二〇
- 林巳奈夫一九九三 〈龍的話〉 中央公論社 東京
- 林巳奈夫一九九二 〈中國古代的鼻形、耳形的象徵的圖形〉 《泉屋博古館紀要》 第八卷 頁三～四〇
- 林巳奈夫一九九一 〈中國古代玉器的研究〉 頁一六〇～一六一、三二六、五一五～五七六
- 林巳奈夫一九九一 〈中國古代における日の暈と神話的圖像〉 《史林》七十四卷 四號
- 林巳奈夫一九九〇 〈殷周の『天』神〉 《古史春秋》 六號
- 河南省信陽地區文管會、河南省羅山縣文化館一九八六 〈羅山天湖商周墓地〉 《考古學報》一九八六、二 頁一七〇、一七八
- 河南信陽地區文管會、光山縣文管會一九八四 〈春秋早期黃君孟夫婦墓發掘報告〉 《考古》一九八四、四 頁三〇二～三三二
-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一九九一 〈浙川下寺春秋楚墓〉 文物出版社 北京
- 河南省博物館新鄭工作站、新鄭縣文化館一九八〇 〈河南新鄭鄭韓城的鑽探和試掘〉 《文物資料叢刊》 三輯 頁五六～六六
- 東京國立博物館一九九二 〈特別展曾侯乙墓〉 日本經濟新聞社 東京

- 洛陽博物館一九七八 〈孟津小潘溝遺址試掘簡報〉 《考古》一九七八、四 頁二三五
- 南京博物院一九八三 〈江蘇海安青墩遺址〉 《考古學報》一九八三、二 頁一八七
- 南京博物院一九八二 《南京博物院》 講談社、文物出版社
- 南京博物院一九五八 〈南京市北陰陽營第一、二次的發掘〉 《考古學報》一九五八、一 頁一六
- 唐 蘭 《殷墟文字記》
- 高美璇、李恭篤一九八六 〈遼寧凌源縣三官甸子城子山紅山文化遺存分期探索〉 《考古》一九八六、六 頁五三一～五三四
- 高嶋謙二一九八〇 〈帶好の疾病に關するト辭の試釋〉 《甲骨學》第十二號 頁五五～六六
- 孫守道一九八四 〈三星他拉紅山文化玉龍考〉 《文物》一九八四、六 頁七～一〇
- 孫守道、郭大順一九八四 〈論遼河流域的原始文明與龍的起源〉 《文物》一九八四、六 頁一一～一七
- 孫廣清一九八九 〈從考古發現談中國古代文明的起源問題〉 《中原文物》一九八九、二 頁七～一四
- 孫廣清一九八八 〈從出土文物看古代的龍〉 《中原文物》一九八八、一 頁七二～七八
- 耿鐵華一九九〇 〈中國文明起源的考古學研究〉 《中原文物》一九九〇、二 頁一九～二三
- 島邦男一九七五 《殷墟卜辭研究》 汲古書院 東京
- 陝西省文管會秦墓發掘組一九七五 〈陝西戶縣宋村春秋秦墓發掘簡報〉 《文物》一九七五、十 頁五五～六七
-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一九八八 〈浙江餘杭反山良渚墓地發掘簡報〉 《文物》一九八八、一 頁一～三一
-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一九八八 〈餘杭瑤山良渚文化祭壇遺址發掘簡報〉 《文物》一九八八、一 頁三二～五一
-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員會、南京博物院編著一九八九 《良渚文化玉器》 文物出版社、兩木出版社 香港
- 郭大順一九九三 〈文明發端 玉龍故鄉〉 《中國文物報》一九九三、二、三一
- 郭沫若一九七一 《殷契粹編》 大通書局 台北
- 郭寶鈞、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一九五九 《山彪鎮與琉璃閣》 科學出版社 北京
- 梁思永撰 高去尋補一九七六 《侯家莊》 (河南安陽侯家莊殷代墓地)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印行 台北
- 陳大年 《陳大年所藏古玉石器琉璃器出品說明書》
- 陳志達一九八六 〈殷墟玉器的工藝考察〉 收錄於《中國考古學研究》一書 頁二〇～二二九

- 張光直一九八八 〈漢陽三騶與中國古代美術上的人獸母題〉 《文物》一九八八、十一 頁三六～三九
- 張光直一九八六 〈談『琮』及其在中國古代史上的意義〉 收錄於《文物與考古論集》一書 頁二五一～二六〇
- 張長壽一九八七 〈記遼西新發現的獸面玉飾〉 《考古》一九八七、五 頁四七〇～四七三
- 張英、賈瑩一九八五 〈試論環狀石器及其用途〉 收錄於《中國考古學會第五次年會論文集》 頁一六七～一七七
- 張明華、王惠菊一九九〇 〈太湖地區新石器時代的陶文〉 《考古》一九九〇、十 頁九〇三～九〇七
- 張緒球一九八七 〈漢江東部地區新石器時代文化初論〉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七、四 頁五六～六六
- 馬承源、西村康彥、中野徹一九九二 〈中國・美の名寶5〉 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
- 連照美一九九二 〈卑南遺址出土『玦』耳飾之研究〉 收錄於《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中國藝術文物討論會論文集》 國立故宮博物院 台北
- 梅原末治一九七一 〈日本古玉器雜考〉 吉川弘文館 東京
- 梅原末治一九五五 〈支那古玉圖錄〉 桑名文星堂 日本 京都
- 許順湛一九九〇 〈論良渚文化中原始宗教的規範化〉 《東南文化》一九九〇、四 頁二四五～二四八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一九九二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新石器時代玉器圖錄〉 國立故宮博物院 台北
- 國立故宮博物院一九八二 〈故宮古玉圖錄〉 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 台北
- 湖北省博物館編一九八九 〈湖北省博物館〉 講談社、文物出版社
- 湖北省博物館一九八九 〈曾侯乙墓〉 文物出版社 北京
- 湖南省博物館一九七二 〈湖南省工農兵羣衆熱愛祖國文化遺產〉 《文物》一九七二、一 頁六
- 萊蕪市圖書館、泰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一九八九 〈山東萊蕪市戴魚池戰國墓〉 《文物》一九八九、二 頁六七～七一
- 雲南省博物館一九五九 〈雲南晉寧石寨山古墓羣發掘報告〉 文物出版社 北京
- 黃士強一九七一 〈玦的研究〉 《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三十七、三十八期合刊 頁四四～六八
- 彭適凡、劉林、詹開遜一九九一 〈關於新嶺大洋洲商墓年代問題的探討〉 《文物》一九九一、十 頁二七～三一
- 飯島武次一九九一 〈中國新石器文化研究〉 山川出版社 東京
- 楊力民一九八六 〈中國古代瓦當藝術〉 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 上海
- 楊伯達一九八六 〈中國古玉研究芻議五題〉 《文物》一九八六 頁六四～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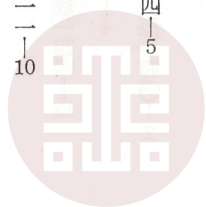
- 楊建芳一九八九 〈商周越式玉器及其相關問題——中國古玉分域研究之二〉 《南方民族考古》（1980）第二輯 頁一六一～一七四
- 楊建芳一九八七 〈大溪文化玉器淵源探索〉 《南方民族考古》（1982）第一輯 頁一五～二〇
- 楊建芳一九八六 〈西周玉器分期初探——中國古玉斷代研究之三〉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 第十七卷 頁五七～六六
- 楊建芳一九八五 〈商代玉雕分期研究——中國古玉斷代研究之二〉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 第十六卷 頁一七九～一九九
- 楊美莉一九九三a 〈繫璧琅玕虎魄龍 射魃辟邪除羣凶〉 《故宮文物月刊》 一二二期 頁四四～五一
- 楊美莉一九九三b 〈中國古代環形玉器的發展（上）〉 收錄於《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玉器篇二》 國立故宮博物院 台北
- 翟中溶一八三二 〈奕載堂古玉圖錄〉
- 廣西壯族自治區博物館一九九一 〈廣西貴縣羅泊灣漢墓〉 文物出版社 北京
- 廣西壯族自治區文物工作隊等一九八八 〈廣西武鳴馬頭元龍坡墓葬發掘簡報〉 《文物》一九八八、十二 頁一～二三
- 廣西壯族自治區文物工作隊一九七九 〈廣西田東發現戰國墓葬〉 《考古》一九七九、六 頁四九二～四九四
- 廣西壯族自治區文物工作隊一九七八 〈平樂銀山嶺戰國墓〉 《考古學報》一九七八、二 頁二二一～二五〇
- 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一九九一 〈西漢南越王墓〉 文物出版社 北京
- 廣東省博物館、曲江縣文化局石峽發掘小組一九七八 〈廣東曲江石峽墓葬發掘簡報〉 《文物》一九七八、七 頁八、一二
- 緒形暢夫一九八七 〈春秋時代各地における思想的傾向〉 汲古書院 東京
- 鄧淑蘋一九九二 〈試論中國新石器時代的玉器文化〉 收錄於《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中國藝術文物討論會論文集》 國立故宮博物院 台北
- 鄧淑蘋一九九一 〈故宮博物院所藏新石器時代玉器研究之四——裝飾品類〉 《故宮學術季刊》 八卷 四期 頁八～一一
- 鄧淑蘋一九八八 〈考古出土新石器時代玉石琮〉 《故宮學術季刊》 卷六 期一
- 鄧淑蘋一九八五 〈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玉器篇〉 國立故宮博物院 台北
- 鄧淑蘋一九七七 〈圭璧考〉 《故宮季刊》 十一卷 三期
- 鄭衡一九八七 〈中國文明的誕生〉 《文物》一九八七、一二 頁六九～七四
- 聞 廣一九九〇 〈中國古玉的研究〉 《建材地質》一九九〇、二 頁二～一〇
- 趙承澤、盧連城一九七八 〈關於西周的一批煤玉雕刻〉 《文物》一九七八、五 頁六四～六九
- 盧連成、胡智生、寶雞市博物館一九八八 〈寶雞漁國墓地〉 頁一三三 文物出版社 北京

- 劉云輝一九九〇 〈仰韶文化「魚紋」及「人面魚紋」內含二十說述評〉 《文博》一九九〇、四 頁六四〇~七五
戴應新一九八八 〈神木石卯龍山文化玉器〉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八、五、六 頁二三九~二五〇
魏運亨、卜昭文一九九〇 〈阜新查海出土七八千年前的玉器〉 《中國文物報》一九九〇、二八
羅振玉一九七〇 〈三代吉金文存〉 文華出版社 台北
羅振玉一九六九 〈殷墟書契考釋〉 藝文印書館
羅西章一九九二 〈扶風齊家村西周石器作坊調查記〉 《文博》一九九二、五 頁一二~一四
蘇秉琦一九八四 〈關於考古學文化的區系類型問題〉 收錄於《蘇秉琦考古學論述選集》 頁二二五~二三四
顧棟高 〈春秋大事表〉 廣學社印書館 台北
嚴一萍一九七五 〈鐵雲藏龜新編〉 藝文印書館 台北
嚴文明一九八七 〈中國史前文化的統一性與多樣性〉 《文物》一九八七、三 三八~五〇
Andersson, J. G. 1943-1944 "Researches into the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15-16 1943-1944
Cheng, Te-Kun 1954-1955 "The Carving of jade in the Shang period", Transaction of the Oriental Ceramic Society, 1954-1955, Vol. 29.
Childs-Johnson, Elizabeth 1988 Ritual and Power: Jades of Ancient China, China Institute in America, New York, 1988
Frazer, J. G. The Golden Bough
汪培基譯一九九一 《金枝》(巫術與宗教之研究) 久大、桂冠圖書公司 台北
Huang, Xuanpei 1988 Ritual and Power: Jades of Ancient China, China Institute in America, p. 8-15, New York, 1988
Jerome-Antoine, Rony La Magie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吉田禎吾譯一九五七 《咒術》 頁一三三 白冰社 東京
Keverne, Roger 1991 Jade p. 59 Anness Publishing, London
Loehr, Max 1975 Ancient Chinese Jades Fogg Art Museum, Harvard Universit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Sayce, R. U. 1933 Primitive Arts and Craft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Material Cultur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坪井良平譯一九四二 《未開民族の文化(物質文化學哲學論)》 頁二九~三九、七五~七六 華牙書房 東京

圖版來源

- 插圖 一：《洛陽中州路》 圖版七二—4
 插圖 二a：《中國玉器全集1》 圖版九四
 二b：《中國玉器全集1》 圖版一〇四、線繪圖來自於《考古》一九八二、五 頁四六四
 一c：《中國玉器全集1》 圖版一〇五、《崧澤》 彩版四—1
 一d：《南京博物院》 圖版一〇
 插圖 三：《文物》一九八八、一 圖版一
 插圖 四：Chinese Jades from the Collection of Seattle Art Museum p.30
 Pl.3
 插圖 五：《中國玉器全集1》 圖版四八
 插圖 六：《湖北省博物館》 圖版一二
 插圖 七：《四川省博物館》 圖版一一、《考古學報》一九八一、四 頁四七八 圖二—16、17
 插圖 八：《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三、二 頁一二 圖一四—8
 插圖 九a：《中國文物報》一九九〇年 二月八日
 b：《中國文物報》一九九二年 十二月三日
 插圖 一〇：《文物》一九八六、八 彩圖一
 插圖 一一a：《考古》一九八七、六 頁五一七 圖一四—5
 b：《良渚文化玉器》 圖版二〇
 插圖 一二：《中國玉器全集1》 圖版二七
 插圖 一三：《考古學報》一九八九、二 頁一九七 圖一—10

中國古代琺瑯的演變與發展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 插圖 一四：《文物》一九八六、八 彩版二—1
 插圖 一五：《文物》一九七八、七 頁九、圖一八右
 插圖 一六：同上 圖一八左
 插圖 一七：《中國美術全集——雕塑編》 圖版九
 插圖 一八：《殷墟婦好墓》 圖版一〇六—3
 插圖 一九：《殷墟婦好墓》 彩圖一六—1
 插圖 二〇：《殷墟婦好墓》 圖版一〇六—1
 插圖 二一：《小屯》第一本 頁一一一
 插圖 二二：《中國·美的名寶(5)》 圖版六
 插圖 二三：《中國·美的名寶(5)》 圖版四四
 插圖 二四：《文物》一九七二、一 頁六 圖二—
 插圖 二五：本院藏《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新石器時代玉器圖錄》 圖版五
 插圖 二六：本院藏《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新石器時代玉器圖錄》 圖版三
 插圖 二七：《文物》一九九一、一〇 頁一五 圖一九—2
 插圖 二八：《考古》一九八七、五 圖版二—1
 插圖 二九：《考古》一九八七、五 圖版二—4
 插圖 三〇：《殷墟婦好墓》 頁二九 圖版一〇五—1
 插圖 三一：《殷墟婦好墓》 圖版二二八 圖版一〇四—2(下)
 插圖 三二：《殷墟婦好墓》 圖版一〇六—2(上)
 插圖 三三：《殷墟婦好墓》 頁二六 圖七〇—5
 插圖 三四：《文博》一九八七、四 圖版四—8、9
 插圖 三五：《寶雞漁國墓地》 頁二七五 圖一八九
 插圖 三六：《文物》一九八八、一 頁九 圖一—
 五五。

插圖三七 a: 《考古》一九八七、八 頁七〇六 圖一

b: 《寶雞強國墓地(上)》 頁一九五 圖版一四四—13

插圖三八: 《寶雞強國墓地》 頁二三九 圖版一三七—4

插圖三九: 《寶雞強國墓地》 頁二四四 圖一七三 圖版一四〇—2

插圖四〇: 《上村嶺強國墓地》 圖版二九—3

插圖四一: 《寶雞強國墓地》 圖版一七四—1

插圖四二: 《上村嶺強國墓地》 圖版二九—2

插圖四三: 《故宮古玉圖錄》 圖版四五

插圖四四: 《寶雞強國墓地》 頁八八 圖版六九—2

插圖四五: 《曲阜魯國故城》 頁一七〇 圖一八—4

插圖四六: 《寶雞強國墓地》 圖版一七九—2

插圖四七: 《上村嶺強國墓地》 圖版二九—1

插圖四八: 《寶雞強國墓地》 頁一九〇 圖一四〇、《上村嶺強國墓地》 圖

版四二—1

插圖四九: 《寶雞強國墓地》 頁三六三 圖二四七

插圖五〇: 《上村嶺強國墓地》 頁二九 圖二二

插圖五一: 《寶雞強國墓地》 頁二四五 圖一七三

插圖五二: 《中國陝西省寶雞市周原文物展》 頁一、四〇—1

插圖五三: 《文物》一九七五、一〇 頁五八、圖二六—中

插圖五四: 《文物》一九八六、九 頁五四 圖一—21

插圖五五: 《中國古代瓦當藝術》 圖版一〇

插圖五六: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五、一 頁一〇 圖一四—19

插圖五七: 《文物》一九八六、九 頁五五 圖一—22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插圖五八: 《考古學報》一九八七、三 頁三八五 圖二—8

《考古》一九七六、一 頁四七 圖九—5

插圖五九: 《特別展曾侯乙墓》 圖版二四

插圖六〇: 《浙川下寺春秋楚墓》 頁九五 圖七九—4、5

插圖六一: 《特別展曾侯乙墓》 圖版二四

插圖六二: 本院藏《故宮古玉圖錄》 圖版八二

插圖六三: 《洛陽中州路》 頁一二五 圖版四九—5、六—2

插圖六四: 《輝縣發掘報告》 頁一〇四、圖版七四—1

插圖六五: 《上村嶺強國墓地》 圖版四二—1

插圖六六: 《洛陽中州路》 圖版五一—4

插圖六七: 《考古學報》一九九一、四 圖版一四—4

插圖六八: 《曲阜魯國故城》 圖版一〇四—8

插圖六九: 本院藏

插圖七〇: 《文物》一九八九、二 頁七〇 圖二二

插圖七一: 《滿城漢墓發掘報告(下)》 圖版一〇五—3

插圖七二: 《曾侯乙墓》 頁四〇七

插圖七三: 《全國文物珍品選》 圖版二二

插圖七四: 《文物》一九八八、三 頁四一 圖一八—1

插圖七五: Ancient Chinese Jades Fgg Art Museum p.239

插圖七六: 《山彪鎮與琉璃閣》 圖版一一—3

插圖七七: 《文物》一九九〇、六 頁六三 圖一一

插圖七八: 《故宮古玉圖錄》 圖版九六

插圖七九: 《故宮古玉圖錄》 圖版八八

插圖八〇：本院藏

插圖八一：《文物》一九八八、十二頁二一 圖二七一—1

《文物》一九八八、十二頁二二 圖一八一—6、20

插圖八二：《文物》一九八八、十二頁二二 圖一九

插圖八三：《文物》一九八八、十二頁二二 圖一八一—1

插圖八四：《中國玉器全集1》圖版二九八

插圖八五：《考古學報》一九七八、二頁二四五 圖三七—1

插圖八六：《文物》一九八八、十二頁二五 圖二

插圖八七：《雲南晉寧石寨山古墓羣發掘報告》圖版二一四、二〇七

插圖八八：《雲南晉寧石寨山古墓羣發掘報告》附頁。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